

農工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社評——當前黨務革新與農工運動
行憲後之勞工行政

農會問題座談會

湯惠孫

曹沛滋

吳文暉

本社主辦

馬超俊

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

中國農工之出路

實效期的工會運動

衣服工會一個成功的領袖

談農工生活

戡亂行憲和革新黨務

書刊介紹

啄木鳥（廣播話劇）

農工要聞

附錄——工會法施行細則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劉世超

邱有珍

郭紹裘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李樹明

葉謙若

毛維

王世穎

農工月刊社編印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南京圖書館藏

社論

當前黨務革新與農工運動

本黨中常會於本年七月間迭次開會商討黨務革新問題，八月初復約集在京中委及本黨立監委交換意見，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誠以目前國際環境及國內局勢均極嚴重，舉國惶惶，不可終日。本黨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完成北伐領導抗戰勝利之後，竟於行憲建國行程中，遭遇如此重大危機，論者多以爲外在的因素，由於共匪的倡亂；但如無內在的因素，能以堅強的革命精神和事業作堡壘，則任何內亂與外患均不足懼。故欲起衰振疲撐支危局，首先實應先從本黨改革做起，不容再事無謂的躊躇，諱疾忌醫，立即痛下決心，承認錯誤，改弦作風，澈底改革，以事實向全國人民表示：本黨是一個爲國爲民的黨，而不是少數要門權貴以及土豪劣紳軍閥財團們所把持的黨。黨不能離開民衆，漠視民衆利益，農工佔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後爲增強本黨力量，實行本黨主義，自應重視民生疾苦，爭取農工羣衆，使形成本黨的基幹，有此普遍而強大的力量，則一切阻撓革命的腐劣勢力，均不難予摧毀，黨亦可獲得再生之機。欲達此目的，我們特提出下列三點意見：

(一)澈底實施民生經濟政策 目前金融紊亂，物價狂漲，除少數豪富等既得利益階級外，全國民衆生活陷入痛苦的深淵，喘息不遑，莫不痛心疾首，此誠由於本黨未能實施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所致。現在全國財富，在都市方面，集中於金融工商階層，他們集合官僚軍閥豪門資本，運用游資，買賣金鈔，囤積物資，操縱物價，吸吮勞力血汗，剝奪中產階級的生存；在農村方面，財富集中於地方豪紳階層，以兼併土地強迫增租及高利貸等不當得利手段，剝削農民的利益，更假藉其財力活動任地方官吏鄉長或民意機關代表，壟斷其特權，使農民敢怒而不敢言。此二種階層造成國家經濟危機，更利用危機，增益其財富；然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則憑借其權勢，竭力避免，如逃避稅賦及救濟特捐至今尚不能完成定額，與地方大戶之拒納賦糧，即其明證。而完糧納稅及徵兵服役，反多由農工及中產以下者負擔，天下不平之事，莫甚於此，造成此種財富集中貧苦艱難的尖銳對照，本黨二十年來之執政，實不能辭其咎，亦爲本黨喪失全國人心之最主要原因。以今後爲糾正過去錯誤，收拾人心，本黨應大澈大悟，立即重加研討決策，透過行憲政府，命令員行政實行之重負，實施民生經濟政策。今擇其最重要者而論：

第一、實施平均財富政策爲強制徵收特種財產稅，徵用私人國外存款外匯，加重遺產稅所得稅之徵收，實行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公營公賣與普遍配給制，推廣勞工福利事業，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等；尤應先從清算本黨黨員財產做起，以示實行平均財富之決心。一國財富不患寡而患不均，生活不患苦而患苦樂懸殊。英國戰後經濟危機嚴重，終賴工黨政府推行社會主義的政策，全國自政府有儲蓄商大賈以至平民，一律束緊腰帶，大家吃苦，患難與共，方能渡過難關，難道我國做不到麼？事非不能，乃不爲也，不能獨能取得民衆諒解，而不爲才使人民疾憤怨恨，苟有決心，必能扶危濟傾，當無疑義。

第二、普遍實施本黨土地政策：限制土地。私有面積，其逾限土地由政府以長期土地債券或其他補償辦法收歸公有，配授原佃戶耕種，扶植自耕農，推行三一減租，保護佃農，俾獲絕土地兼併達到耕者有其用之目的。惟有以此釜底抽薪之辦法，方可粉碎共匪土革運動之陰謀，萬不可等待共匪於其佔領區先行分配土地，及至國軍收復，始承認農民已分之地權。因此關於本黨土地政策之推行，我們主張於緩靖區或非緩靖區立即主動普遍推行大刀闊斧排除一切惡勢力之阻撓，毅然實施。

以上二項果能立即去做，全國農工大眾必對本黨增其向心力，擁護本黨，愛戴本黨。夫如是，本黨才能成爲真正爲國爲民的黨，而農工運動必能普遍展開。換言之，黨務革新與農工運動之展開，有不可分性；惟有澈底實施民生經濟政策，才是推進農工運動的有效辦法。

(下接三十二頁)

行憲後之勞工行政

馬超俊

一、勞工行政機構之擴增

我國本來是一個以農主國的國家，原無所謂勞工問題。可是自從十八世紀英國工業革命以後，各國均漸走上工業的道路。農村人口亦逐漸向城市集中，各種輕重工業不斷勃興，勞工數目，乃隨之增加。但以勞資雙方的難於協調，常致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此種問題發生的後果，常使一個社會動盪不安，社會秩序因而破壞，社會進步亦因而受阻。現階段的中國社會則正處於此種工業化之過程中。為了農村凋敝後生活的難以維持，一般人已逐漸進入都市，參加工業活動。最初大都從事於手工業，現在則逐漸進至參與各種輕重工業。勞工問題，因以產生。益以近年以來，戰亂相尋，勞工因為物價的暴漲及工作收入的不能配合，生活程度降至最低限度，無法滿足其基本需要，同時因為戰事的騷擾，原料的供給以及銷售的市場減少，資本家亦處於極端不安的狀態中。因此勞資問題漸次增大，使社會發生失調現象。

勞工是社會中一不可忽視的部分。工人生活狀態的良窳，影響到整個社會，社會安全的因素，已不在一部分人而在整個的人類。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即為一明確的例證。因此為求中國社會的安定與進步，對於這一羣從事工業的勞動者，實不能忽視。

勞工問題之發生，最初是零星的，偶然的，及後變為普遍的常用的。前一階段的勞工問題足以消解促成社會問題，後一階段的勞工問題，則係積極轉成社會問題。在若干工業發達國家，且不能免於勞工問題流為社會問題的主潮，因此設立專管勞工行政機構以處理勞工問題，遂成為必要之圖。我國工業建設雖百餘年來之努力，已漸有基礎，勞工問題，已越過第一階段而趨於第二階段，與此相應之勞工行政，實亦應日趨完備，以應需要。

美國勞工行政之發展，可以一九一三年為一分界線。在此之前，勞工立法零星而不完善，勞工行政機構亦各分散而獨立。至一九一三年始由國會通過法案，在聯邦政府內成立勞工部。其目的乃在培育，促進及發展全國工資勞動者之生活福利，並改善其從業環境，及增加其就業機會。該法案並會緊決主張所設立之勞工部，須確實專為勞工而設，為此方足以專門處理勞工問題以及直接有關勞工之各項問題。此實係非常睿智之舉。

以美國情形衡之目前中國，我們就不能不有所感：第一：我國勞工運動，經本黨辛勞領導，已具有長足進展；而勞工問題已成目前社會之主要問題，亦無庸疑。現在政府尚乏勞工之專管機構如勞工部者，即在現設主管機構如社會部之內，有關勞工行政，如組織，福利等項，亦僅設科辦事。

此表示勞工行政機構之不足。第二：有關勞工之各項設施，亦未由主管機關集中事權，專為處理，而分由有關目的事業機關，如交通、工商、教育、衛生、資委會等，分別處理。此係勞工行政權力之分散。有此兩者，勞工行政自難於見效。

行憲後之勞工行政，國家應設法設立勞工專管機構，如勞工部，而對勞工組織及勞工福利兩方面，尤須格外注意。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勞工組織之加強

我國的勞工在古代就有行會等組織。近年以來，為了產業的發展及保障勞工福利起見，各種勞工組織，不斷興起，大體可分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兩種。此外特種工會，力量亦頗足重視。職業工會之範圍較產業工會為狹，但數目較多，分佈較普遍。行憲以後，工會組織，更宜加強，以期發揮力量，利用平和及建設手段來策進工業的發展。因此在勞工組織方面，尤應注意下列諸點：

1. 組織的普遍性 各種勞工組織，應使其在各地普遍發展，不應有所偏廢，務使每一工人均有參加勞工組織之機會，利用組織以傳達其意見，使對各種改良的建議，能促其實現，如此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紛擾。

2. 組織的聯繫性 勞工組織普遍發展後，如無適當的聯繫，則各不相謀，常致一個組織的推行事項，與他一個組織所推行者或相重複，或相衝突，致組織間不能協調，影響到一些社會問題的發生，如此則不獨沒有發揮到組織的功用，反而遭受到許多弊害，所以各組織間之聯繫，應充分注意，現任全國總工會已經成立，各地方及各業工會間的聯繫，雖有中心機構指導，但如何使其確能聯繫而有效，則尤為重要。

3. 有計劃的組織 由於各個組織之互相聯繫，乃能共同組成一中心之組織，以為推動勞工事業之統籌機構，就時間之不同與地域之各異，而擬定一整體性的計劃，使各個組織，得在此計劃下適當發展，彼此相輔相成，不相牽制，以便得到預期的效果。因此勞工行政當局應促使工人組織之中心機構，確能擬定整體計劃，以為推行之根本，並期其切實推行，獲得效果。

4. 政府的監督指導 勞工組織如果運用得當，可產生無窮的利益，可是如果領導不善，則常易藉此組織而為他種活動之工具。此種組織不獨為一虛名，更易於使勞工本身及整個社會遭受極大的影響，所以每一種勞工組織中，政府必須予以適當指導，發展其目的事業，並監督此種組織之運用，才能與利除弊，不致因而得到反作用。

5. 組織的民主化 勞工組織的目的，既在促進產業的發展，及保障勞工福利，如組織中缺乏民主作風，必致下情不能上達，或雖上達而不能採納，徒為少數人之工具，自必失其原有的意義，故在勞工組織中必須完全具有民主作風。每個勞工可以自由選擇其負責者，亦可隨時罷免，如此才能健全勞工組織，不致有如虛設。

以上諸點，如能全部實施，則勞工組織之作用能够充分發揮，勞工行政始能得到理想之效果。

三、勞工福利之增進

1. 勞工教育 工廠法中正式規定勞工于工作之餘暇，應受補習教育，並由廠方負擔其全部費用。蓋以教育之普及及不備對勞動者本身有益，即對工廠亦可因勞動技能之增進而得到良好的影響，且勞工教育不提倡，則勞工組織中之工人亦不能發揮其應有之作用，對自身之福利不能體念到應如何改進，一味盲從，難生大效。行憲後之中國工業為復興民族之基礎，如何促進勞工教育，實為一迫切之急務。

2. 勞工環境衛生 工廠中應有適當之設備，使勞工在工作時有優良之境，並應注意勞工之衛生問題，如果衛生條件欠妥，直接間接會影響到工作效率，對民族工業發生甚大的阻礙。

3. 勞工工間之利用 工人每於工作後，身心均感疲勞，如不提倡正當之娛樂，則必尋找不必要的刺激，對工業增產有決定性的影響，故對工人之休閒時間應當指導，以便納入正軌。

4. 勞工保險 自德國提倡勞動保險制度後，世界各國繼起效尤，為勞工行政中極重要之部分。我國勞工政策中，規定以傷害、疾病、老廢、失業四種保險為保障勞工福利之基本方法。雖然我國現階段之財政情形，尚不十分充裕，但行憲後為求工業之發達及對勞工之確實保障，自應以全力推行勞動保險政策，以政府工廠及勞工三方面之通力合作，使保險制度能逐步實現，工人無後顧之憂，才能促進中國之完全工業化。

5. 勞工安全 勞動者在工廠中，常因工廠設備的不良而影響勞動者之身體或心理狀態。故行憲後尤應特別注重於工廠檢查制度，注意生產工具之是否有缺陷，對危險性極大之工作，更須予以嚴密的保護，以維持勞動實力，增進勞工安全。

勞工福利之推行，極為重要，如何促使其順利進行，實為一極重要之問題；致力於勞工專業者，當盡全力為之。

四、其他問題之解決

各先進工業國中，勞工問題，接踵而至，常因而激起社會的極大騷動，甚至引起社會趨向於解組的現象。故各國勞動當局除積極發展勞工組織，並增進勞工福利外，並以解決勞動問題為推進勞工行政之消極方法。行憲後之

勞工行政，其積極工作，如上所述；至于工資、工時、失業及女工少年工等項，尤須慎為處理。茲再舉其要點，簡述如次：

1. 工資問題 勞動問題的發生，起於工資問題者為數最多，資本家為求達到自己獲利之目的，不惜盡力減低工資以使其成本減少；可是工人在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標準時，勞動問題即因而產生，常致風起雲湧，一發不可收拾。連年以來，勞資問題之激結，似均集中於此。政府有見於此種問題之重要，特制定最低工資法，以約束資方之任意減低工資，保障工人之基本生活需要。美國自實行增加工資減少工時運動後，勞動者之生活條件改善，產品因而加多，資本家之獲利更大，如福特汽車廠即為一明顯的例證。

行憲後我國的工業，根據 國父遺教，應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但不論國營及私營工業，對於勞動者工資之制定，均應特別審慎，以減少勞動問題的發生，促進工業的適當發展。

2. 工時問題 過去勞動者工作時間常長達十四小時。自美國八小時工時運動提倡後，各國已逐漸效法。我國之工會法亦明確制定應以八小時之工作時間為原則，使勞動者有適當之休息及受補習教育之時間，如此對勞動者之福利，既甚有利，對工業之增產，亦無影響，且更有使產品逐漸增加之可能。故行憲後之勞工行政，更應使八小時之工時制度，徹底實行。

3. 女工及少年工問題 資本家為求成本之減低，常利用最低之工資以雇用工人，而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適為其最理想之對象，一方面可減少成本，一方面又易於控制，故一般私人工業，多喜雇用此種工人。憲政實施後為促進社會安全，保障勞工福利，對女工及少年工人應予以適當之保護，使不致遭受資本家之壓榨。

4. 工人失業問題 憲法上明確規定人民有工作權及生存權。凡有工作體力者均應予以適當之工作，可是工人常因工業之不景氣及資方之偏見，而被生失業問題。對於此種問題之解決辦法，當以推進勞動保險，設職業介紹所，與辦公事業，創設小本信用貸款，及訓練勞動技能為基本方法，使工人失業問題得到適當之解決，以保障勞工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使社會得以不斷進步。

五、前途展望

中國之必需工業化，已為必然之趨勢。在此工業化過程中，如何使其按照計劃，逐步實施，自為工業從業員工，所應共同努力，勞資間互助合作，在共同發展本國實業之原則下，加緊推進，以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之新中國。

行憲以後，國家當積極從事建設。現階段共匪滋擾，戡亂方殷，建設重務，尚未能傾注全力，預計短期內當能澄清匪亂，以豐富之資源，進步之技術及眾多之人口為基礎，中國之工業化，當必指日可期；而勞工行政之推行，自更宜致其全力矣。

農會問題座談會

題目：如何健全農會組織
 時間：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以發言先後為序)
 湯惠蓀(地政部次長)
 喬啓明(中國農民銀行農貨處處長)
 李慶慶(農林部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長)

唐啓子(農林部參事)
 葉謙吉(農林部農村經濟司長)
 劉世超(中央大學農業經濟系)
 曹沛滋(社會部組訓司司長)
 毛 離(農業推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有琴(江蘇省農會理事長)
 吳文暉(地政部地用司司長)
 王世穎(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
 郭紹表(南京市市農會理事長)
 紀鏡：徐庭耀

主人(馬部長)：自從「動員戡亂」令頒佈以來，忽忽已經一年，戡亂工作，一天緊一天，我們也應動員一切可能的力量，來加緊戡亂。廣大農民的同胞，是我們動員的主體，可是也是共匪爭取的對象。農會是農村裏的中心組織，非常重要，所以今天特為舉行座談會，請各位同志來參加，討論如何健全農會組織問題。希望各位多多賜教。本人來自農村，出身工人，深感責任重大，懇請各位專家，不吝指教。本人月前赴華北各省考察地政，茲將所見所聞與農會有關者，簡述於后：
 (一)山西的農會組織，已有四年多的歷史，目下成效甚為顯著。山西的土地政策及農民政策之推行，悉由推行役政而起，也可說因推行役政而收。推行土地政策及農民政策之效。

兵農合一政策之實施，係將土地所有權仍屬地主，惟分配權為政府所特，使用權則屬於農民。地主雖有其所有權，但無支配之權，所以所有權已名存而實亡。最近兵農合一政策，更進一步將土地之分配權，逐漸由政府移轉於農民之手，自此農民遂握有土地之分配使用兩權，至於分配權之轉入農民，係藉劃分份地之運用，份地是六人合成一大份，其中四人為國民兵，一人為常備兵，一人為補充兵，國民兵須代常備兵，補充兵耕地，或繳優待糧，份地之分配，原由政府主持，惟分配時常感困難，故最近將此項工作，由政府交給農民自理，政府派員指導，分配份地之前，由農民推選委員担任。劃分份地，是一件很繁重的工作，份地依其離村的遠近，土質的好壞，而互相配搭，使各份地之開闢，一律保持平等與公平。劃分好的份地，編成號數然後由各組份地之農民抽籤來決定。此項劃分份地和抽籤分配的工作，都要經過全村民大會，所謂村全會之議決通過。所以實際上土地之分配權，已操之於農民大眾了，農民有了分配權與使用權之後，則地主所有權的意義，更為削弱了。

兵農合一政策之推行，在省政府地政局，在縣為地籍整理辦事處。用地籍整理辦事處的名義，在辦兵農合一之實，這是他們為着符合中央法令的苦心處。目下全省辦理兵農合一的幹部有一千多人，大約一個幹部指導兩個村子，他們站在指導與輔助的地位，實際的執行，是由於農民自己組織的農會全會。

山西的農民組織，已能切實運用了名至實歸的地步，我們的農會，果能做到的這樣，那就可以發揮力量了，於此，我對於組織農會，從山西所得到的觀念，認為第一，必須要有一樁中心事業——例如兵農合一——有了事業，農會才能發揮其強大的作用，就是說：先有事業，才來運用組織，此與徒有農會的虛名，而無事業可做者，豈可同日而語。第二，農會必須由農民自己來組織，政府只站在指導與輔助的地位，這樣，才是真正發動了農民大眾的力量，閻百川先生對我說：政府要做人民的後盾，不應該人民做政府的後盾，這句句話，是至理名言。

(二)河北第十區專員區——河北第十區專員王鳳崗，是領導農民，組織農民之最成功者，他和他的幹部一切的生活習慣，與農民無異，和農民打成一片，他們滲入農民，才能組織農民，發動農民，在第十區裏，例如補地地放，是由民衆大會來辦，因其村人有多土地，該村農民知之最稔，故農次農民大會之後，即可了如指掌。因此第十區中的農民是常常開大會的。

(三)華北剿匪總部的土地改革計劃，傅作義先生最近草擬了土地改革方案，預備在華北實行，這方案，大都是採取中央頒佈之綏遠區土地處理辦法及土地改革協定發表之土地改革方案，其精義所繫，是由佃農協會來做執行的機構，這是一種進步的政策，因為由政府實行土地改革，往往不能切實與徹底，非由農民自己發動不可，傅先生已將他的方案，公諸報端，輿論反應甚為良好，故不久即可付諸實施，佃農協會之用意與山西的村全會相同，即以農民為主，來實現土地改革，政府只是協助策動，農民乃是主體。

喬啟明 就農業推廣與農貸立場言，吾人工作最感痛苦者，莫過於上有良好辦法，一到下層，多不能切實推行，此實歸咎於農民組織之不健全。然農民組織之不健全，又由於教育不發達，知識

的觀念，認為第一，必須要有一樁中心事業——例如兵農合一——有了事業，農會才能發揮其強大的作用，就是說：先有事業，才來運用組織，此與徒有農會的虛名，而無事業可做者，豈可同日而語。第二，農會必須由農民自己來組織，政府只站在指導與輔助的地位，這樣，才是真正發動了農民大眾的力量，閻百川先生對我說：政府要做人民的後盾，不應該人民做政府的後盾，這句句話，是至理名言。

不勝所感，是以農村中有些知識份子，利用農會作招牌，此其情形，影響農會推廣尚少，對農會影響，則甚大。使農會不能達到真正農民，多由官廳取得，個體所得者，微乎其微，此點正設法改進。農行方面，恐各分支行不切實際，乃派高級人員下鄉調查，然難不免有舞弊之事實發生。已實出者，均予改正。農民多怕地方惡勢力，此輩遂至先將貸款交付農民，然後，欺詐之，或先付之，旋又收回，再將此款以高利貸出；甚至有些縣長，亦洞悉其中情形，然主其事者，謂為壯丁費無着落，故出此途耳，故農行方面，工夫雖化不少，然積弊仍不克全部革除。

其次，農貸發放機構，甚不一致，上層者，不一其機構，下層者，自難望其一致。本黨農民政策，規定農會為農村之中心組織，然如何使農會為中心組織，農會方面，則說我們是中心組織，合作社方面則說我們是農村之中心組織。可見同一社區中，各自為政，互不相讓，以致力量相互抵銷。今既經認定農會為農村之中心組織，既是職業組織，應以社區為單位，例如以鄉為單位，則農會應為政治、經濟社會及一切有關者之重心，農村各種福利，皆可賴到，如農會為一中心組織，則農會應是領導農民的自治政府，應是民主的、綜合性的組織，工作方面，應有自發的精神，政府只是協助、輔導。農會固非農村之唯一組織，因除農會之外，尚有合作社等經濟組織，教育組織、娛樂衛生等組織；唯此等組織，均應隸屬於農會之下，由農會聯繫調整，使之發展。農會組織，是綜合性的，其他各種組織為專門性的，彼此之間，並不衝突，會員會籍，可以雙重的，今天農村組織很多，彼此無隸屬關係，因此，造成農民的投機，此點黨政方面，應當立下一貫的政策，澈底實行，不可徇情，今天組織太混亂，致相互衝突摩擦，如能將各種專門的組織，配合在農會之內，則農會力量，定可加強。

再者，農會要有經常的業務，不可因為選舉才有農會，選舉一過，即行徒有其名。本人以為今天既有農會，則農村所有設施，就當透過農會，由農會來引進各項工作，如農貸即應由農會介紹，而後由合作社從事實際發放，惟如此之後，合作社方面，容或不能同意，因此，則當檢討誰是誰非。農會如無事業，則農民不會對之發生興趣。國陝兩省農會之所以發生力量，即因有事業可辦。農貸如能由農會介紹工作，則農會即可因此發生力量，此點或有人持異論，以為農會不應從事經濟事業，但美國農會及台灣農會，所做經濟事業，可作有力之反駁。農會法中，對農會業務，固未作顯明之規定，然今後必能改進。

在農會組織方面，有省縣鄉等各級農會，如以鄉為單位，似嫌太小，今安徽和縣，農會之業務，實涉兩縣，且此二縣又屬兩省，因此鄉農會，無法應付，而縣農會，亦稱不便，目下權以農會聯合辦事處代理，惟此種組織，於法不合，此其情形，本人甚感鄉之上，仍應加添一級組織。農會如為一中心組織，則對上對下，應發揮其力量，省農會，應辦供給業務，固然有些省級農會，成績不惡，但其下層，多不健全受土劣之操縱。故中央應設法使省級以下之各級農會，發揮力量，做出榜樣，使農民相信。農會既是中心組織，黨政方面就應發動農民，讓其自動自發。

鄒樹文 (一) 湯次長所說，農會應讓農民自動自發，山西地籍整理問題，經幾次農民大會之後，即可解決。此點本人深深體驗，當二十年大水之後，本人曾走各地舉辦農貸，對個別農民應分配之貸款數額，即係採用農民大會方式，由農民彼此自行決定，應貸幾何，此種分配方式，甚稱方便。

(二) 喬先生謂農村組織，應一元化，未入學年論合作農場之際，曾以農場為農村之中心組織。喬先生以農會為中心，並主張農會應以自然社區為界，本人甚表贊同。

(三) 此次本人參加立法工作，所見條文甚多，甚感立法之時，對立法之目的，及中心立意所在，多有忽略，如農會法，雖有理事監事，及小組等組織，然此種組織，農會法既以組織農民為職責，則條文中，此種精神，應當賦予。其次，凡一立法，應有其相關之立法，農會法之相關立法，為省縣自治通則，此通則乃補憲法之不足者，在此通則中，每縣既不只農會一種，則農會與工會如何配合，農會本身地位如何，各地情形不同，究應怎樣處理，凡此均應考慮及之。

李慶慶 我們根據國民黨主義來實現主義，如果為宣傳主義而宣傳主義，則此種宣傳，定不生效，而必需由領導民衆作起，始能生效；其次，如果為組織而組織，則此種組織，必不堅強，惟有從事業上來組織民衆，始能成功。也就是說，必須設法使民衆生計能改良。由改良生計而組織民衆，始能成功，以農民來說，即如何使農民「發財」，使農民「發財」的最好辦法上組織農民，農民自接受組織，組織才易生根。

本黨二十年來的工作，已與農民脫節。本人以為今後要組織農民，應透過農村，衛生，水利等行政部門來組織民衆，發動民衆，當此等部門之技術人員下鄉代為治虫防水之時，即可以此事業，來領導民衆，組織民衆，這樣最易生效。

今之領導農民，組織農民者，多是站在旁邊。今後之工作者，則當滲入農民隊伍中，與農民打成一片，始克有效，本黨必需利用技術人員下鄉工作之時，藉此接近農民，組織農民。

再者，中央對農村的各種組織，彼此力量多形分散，甚至互相抵銷，鄉村中之農會與合作社，相互爭功，而不爭事業，因此對農民的信仰，難以樹立。此點在中央方面，應設法改進，同時要去作，而不要只是說說即罷。最近農會法即將頒佈，應切實檢討，不可讓人家以十五年前，我們領導人家的方法，來打倒我們。

唐啟宇

第一、農會組織中，固應以經濟事業為主，然政治意識，亦當加強。本黨的初期之農民運動，其黨在本黨之內工作時，乃以階級鬥爭的破壞辦法，來領導農民。自民國十七年，本黨清黨之後，農民運動，隨即一改往日之作風，以經濟事業作為農會之主要業務，農民運動也因此漸漸之丟開，農民的政治意識。因此而日趨沒落。本人以為今後農會組織之政治性，仍應保持，如保障佃權以及其他政治性及社會性的活動，都應透過此中心組織，而發揮。

第二、主辦農會者，過去多由不諳農事者在摸索，彼等下傳組織農民，難免有無從下手之感，除唱唱號外，對真正專業，則無從談起，本人以為今後要發展農會，則要利用專業機關之技術人才，來組織農民。今農業推廣委員會之推廣人員，多為黨員，借當其下鄉工作之時，黨政方面未能賦予此項任務，用此彼等不便着手，故今後之農運工作人員，應當借重專業機關之人才，同時予以政治的訓練，則農民自樂于和他們接近。

第三、農會工作，農民應立於主動地位，農運工作者，只可從旁協助輔導，同時工作者要有為公服務之精神，農民方心悅誠服，與之言組織。

葉謙吉

(一)過去論農會組織不健全的文章很多，然要健全農會，只是空論是無用的，要想使農會不為他人利用，在農村落落的今日，亦不可能，如要健全農會，只有從事業着手。若以事業為農會組織之基礎，則(1)不能只訂大綱，而應注意地方之實際需要，若此事業果為農民需要者，農民自感興趣，自會自動參加，如此事業自易立下基礎。(2)過去農會所辦事務太多，力量分散，故不易生根，例如農貸貸出之後，對農貸之效果，鮮有注意。本人於勝利之後，曾奉命赴各地考察，甚感台灣農會，甚為健全，其業務，有貸款、積蓄、最重要者乃為倉庫業務，加工業務，此二者幾乎

每兩村即有倉庫及加工坊各一，此次接收，以其基礎，過去業經成立，故至今依然健在，又東北方面，淪陷之際，農會亦稱發達，業務方面係着重種改良，惜不集中，故接收迄今，存者已屬寥寥。台省農會，日人創辦之時，雖立意慷慨，然台人受惠實屬不少。(3)農會事業如僅為經濟性者，似嫌不夠，美國農會，即係一例，以其太重視經濟事業，農會與會員之關係，乃成商業之關係，組織意義，不免失去。

(二)農會人事方面，本人以為幹部之訓練，甚為重要。王鳳崗，閩錫山兩先生之所以成功，即得力於幹部，本人以為幹部第一要能與農民打成一片，第二要有技術經驗，戰時貴州定遠縣合作金庫之工作人員，因能深入農村，結果才建立信於農民，而且感化了土匪，第三幹部工作時，在技術上，應使農民自發自動，自願立於輔導地位，不然幹部一旦失去，則全部事業，即呈瓦礫。第四、幹部來源，本人以為應把有技術及有學問的青年訓練起來，就其願入鄉村工作者，介紹給農民，由農民聘請，如此，一則可以減少公家負擔，再則彼等既受農民聘請，自當為農民努力服務。最後本人以為幹部人選，事業機關人員，大可利用，例如美國實施農業調整。(AAA)對此次大戰糧食之增產與供應，貢獻至偉，羅斯福之四度當選，得力於AAA組織之成功者，力最實非淺鮮，故政黨之目的，首在實現黨的政策如政策可以實現，其工作由何人完成，似次焉者也。

毛維

農會組織，有許多人主張應着重其經濟性，本人甚有同感。因農民的需求，如能因加入農會而得到滿足，則農民一定樂於參加組織。其次農會工作須農民自動自助，此點亦極正確。本人今天所要補充者，即農會法中對農業改進一點，甚為重視，惟此項工作，現時農會尚不易自行辦理，須由政府予以協助，此點農會法修正草案第卅六條內，規定商請當地農業機關調派人員協助，本

人以為「商請」二字對於推廣機關，似有未妥，農會法應規定推廣人員必須與農會配合工作，不是商請去協助。如日本農會內有很多技術人員參加工作，又美國農會與專業推廣機關密切配合，可見推廣技術人員與農會不可分離之勢。我國專門人才能下鄉工作者為數甚少，此少數下鄉工作人員中。又多數為農業推廣人員，以往此等推廣人員與農會聯繫，極感不夠，時時脫節。本人以為兩者應實行切實配合，農業推廣人員亦即農會之技術工作人員，在農會法上亦須有明顯之規定。

劉世超

日本農會重技術性，其組織為強迫性。農會之會費，若抽稅然。日本農業改良，均受其影響，以所有改良工作，均透過農會所形。我國農會，初期重鬥爭，嗣後，因恐管理不佳，驟又改組。今日農會任務，非常重大，但共黨反叛，其困難固久，國民黨人，如能下最大決心，組織農民，則共匪雖不能一下消滅，然亦可繼續爭鬥。今國民黨農運工作，最感缺乏者，(一)真正的政策，技術改良乎？種肥改良乎？土地改革乎？若然，則種子肥料又從何而來？(二)由下而上之精神。我國農會工作，應設法使之由下而上，此種精神，最為重要。閩錫山，傅作義兩先生之工作，不外先訓練幹部，然後再使幹部滲入農會。本人以為實行主義，乃在培養幹部，參加組織，可是今天我們是先有農會，然後有若干的「官」。這種情形，非組織農會的本意。

曹沛滋

各位以為農民未能動員配合戰亂，可是本人以為今天農民對戰亂的貢獻，實在太大。無論兵與糧，無一不直接取之於農民，所可惜者，未能有合理公平的負擔。農民組織不行，步調不一，努力不去，有痛苦亦不能自解自拔，乃為今日之大病。

「組織」一道，似係工業社會之產物，中國農業，尚多停留在原始階段，以貧民組織，不及工人之強烈，其理至顯。尤以值今日行憲時期，所有團體組織法，乃以維護團體法人利益及輔導人

民行使國權，其構成組織之精神，貴在自動自發，時人以爲組織人民團，可一如軍隊之編組，運用可視同作戰單位，此在團體基本黨義與理論上，尙有考慮之餘地，不過無論如何，今天中國農民對政治需求，遠較對經濟方面之需求爲大，在兵燹馬亂中，農民需要解除痛苦爲尤切，偶憶本人於抗戰期間，在湖北十一縣，創辦軍民合作社，其人動機及目的，均爲針對農民現狀，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需求下，通過訓練，將農民組織起來。前不不久本人與河北省王鳳崗專員談，渠所辦者，本人在湖北工作三年事實爲例，即頗有同感。當時本人曾對農村工作，下一結論，即「針對農民生存需要，採用現實方法，爲所應爲，爲所欲爲。」但問題複雜，在所謂需要，所謂方法，遇與現行法令制度不合時，由誰負責去突破？今天事實迫使我們要「變一，至怎樣「變」法，有賴立法者，行政者，及一切工作者，於反省舊法中，去設法，但有一前提：必需我們下最大決心去做，有決心自會想出辦法來。本人深信，今天沒有奇跡出現，中國地區廣大，以後有關農會法及一切問題，似應因地因時制宜，不必墨守一法，裁亂時期，只有實地去爭取農民，纔有辦法，否則紙上談兵，議論紛紛，一切落了空。

邱有珍

我國現下農民運動，政府的政策，似欠明確，其立場，時而立於地主方面，時而立於佃農方面，又時而居於兩方調人之立場。此種舉棋不定的策略，似難收任何一方完滿的擁護。蘇北收復迄今，最足以反應此種現象。

本人以爲今後佃農與地主之間，應由農會來作居間人，如山西農會，能將地主所有之土地，分配給農民去使用，其次在農會業務上，如發貨一項，本人以爲似應設法集中運用，以利益大眾化爲原則，否則零星使用，一則杯水車薪，再則不免難覓。農會業務既未定，工作似不知如何着手，農會法公佈之後，工作又不免太多，有人注意技術，然在不安定的農村中，較技術改良仍有更迫切者在，

似此，應分別緩急，採擇重點而舉。至於技術方面，尤望農業推廣機關，與農會打成一片，因農會人員，對技術實感不夠。

吳文暉

總理領導革命之初，既在廣州雙門底組織農學會，藉此名義以暗中從事革命運動，其本身並非農民的組織；光緒二十二年羅振玉等發起務農會，會員幾乎都是紳士與官吏，絕不是農民之團體；光緒三十四年農工商部奏請籌辦各級務農會，並頒布章程，但結果只是具文，並未正式施行。民國初年農商部頒布農會規程，訓令各地分別組織鄉農會，縣農會及省農會，當時各地成立的農會不少，但差不多都是有名無實，甚至有些土劣假農會之名，魚肉農民。在農會腐敗聲中，本黨沈定一同志在浙江蕭山發動組織農民協會真正爲農民謀福利，深得當地農民大眾的擁護。十三年本黨改組，對於農民運動特別重視，中央專設農民部主管農運，總理親訂農民協會章程交中央農民部頒布，規定由鄉、區、縣、省、以達全國，各組農民協會，於是各地農民協會之組織，一時風起雲湧，可惜後來有不少農民協會竟爲共黨利用。十六年清黨之後，農民協會活動停止，農民運動竟至中斷，十九年政府另頒農會法，規定農會只能有鄉、區、縣、省數級，廢去全國性的組織，從前農民協會的組成份子是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的手工業者以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後來農會的會員則規定爲有地者，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的佃農，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暨經營與農業有關之事業者，因此農會的性質大變了，結果農會成爲地主富農及士劣士大夫操縱漁利的組織，並非真正農民大眾的組織。農會法在二十六年三十二年會兩度修正，但並沒有什麼改進。我們檢討過去農會的歷史，無疑的是一部失敗史。

本黨自六次大會後，對於農民運動已重新予以重視，三十五年二月設立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同年十一月改組爲中央農工部，各省市縣亦成立農工運動委員會，本黨領導農運之機構，已漸復舊觀，但必須有健全的農會組織，農民運動始能切實展開，茲擬就管見所及，略陳今後農會急須改進的要點如下：

1. 農會之宗旨必須明確 現行農會法第一條規定「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開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細味此條規定，似以發展農業及協助政令實施爲農會之最後目標，而改進經濟增進知識及改善生活反爲手段，殊有失農會應有之本旨。本人在農工部負責農運處時，適值有修正農會法之議，當時即主張將第一條修正爲「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智能，而謀農民生活之改善爲宗旨。」如此規定，則農會之宗旨較爲明確。

2. 農會應有其自主的任務 此實爲健全農會組織的基本。現農會法第四條規定「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一第五條規定「農會經營當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可見依照現行法令，農會並無自主的工作或業務。因此我們主張將第四五條合併，並仿照工會法之規定，明定「農會之任務如左……」如此規定，則表示所列各事項，農會均可自主的進行，現農會法所列事項過多，我們主張簡化，但應添加推行土地改革一項，共爲實施「土革」即以農會爲執行機構，我們辦理地政的經驗，亦覺倘無健全有力的農會，則土地政策極難切實推行，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主張組織佃農協會負責農地改革推動之責，亦係有鑒於此，其實如果農會健全有力，則可無須另行組織佃農協會。

3. 農會應爲具有政治性的組織 許多人都認爲農會應是純粹技術經濟性的組織，不應兼有政治性，他們理想中的農會是美國大部分的農會以及日本的農會，其實民國十六年以來的事實已證明此種

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

藍夢九

一、我們為什麼要農民運動

我們為什麼要農民運動？照個人能够想到的，不外下列幾點理由：

1. 中國歷史的文教，都主張人要靜，要克己，要安命守分，順應自然，以致物質建設沒有進步，科學不能發達。但自清末引入外國科學文化，總算三民主義革命以來，中國城市人民的人生觀已在由靜的改變成動的由個人主義改變成團體主義，由適應環境改變成生存競爭了。然而農村裏的人民，保守性特強，新式的教育又未能普及到他們，要望他們改變人生觀成爲改造中國社會的主力，非有一種運動來喚醒他們不可。

2. 中國農民佔了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他們任何運動都足以影響整個社會國家的興衰治亂，歷史上朝代的變革，都是農民起來暴動的結果。我們希望他們在不得已的時候能有行動，更希望他們跟着三民主義革命的路線走，使危害他們生命的人物能够被消滅，阻礙社會新進步的反動力最能完全被革除。

3. 中國以農立國，建設的起點應該是鄉村，只要鄉村的農民懂得民族主義，則自衛國防的建設，必可成功；懂得民權主義，則民主政治，必可實現；懂得民生主義，則平均地權，農事改進，與社會公共福利的經濟建設，必可完成。因此我們希望農民都來參加三民主義的建設工作。

4. 我們認爲單使農民受着領導未週不夠，我們

更要使農民由被動而漸變成自動，先受領導而後能自己領導，更進而能領導政府。如果我們領導得法，他們會親身體驗到他們個人自己的利害和整個國家的利害是完全一致的，使他們受到利害的是政府，能控制政府的就是他們本身，因此，使他們不能不經常來爲國家民族前途努力奮鬥。

二、農民運動做些什麼

我們的農民運動應該做些什麼，這一段話說來相當長，在民國紀元前二十年總理即著「農功」一書，其後二年著「創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并上李鴻章書，提出地盡其利的辦法，紀元前十一年在東京告革命同志以平均地權之理論，紀元前七年列平均地權一語於創立中國同盟會之入會誓詞中，民國元年在各省演講民生主義，民國五年演講地方自治。民國十年對廣州國民黨辦事處演講「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謂「此刻的革命事業本沒有成功，要想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民國十三年一月第一次全國農夫大會宣言中謂「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待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其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也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

不通，從黨的立場說，這更是莫大的失敗，在此動亂期間，農會更非兼有政治性不可，即農會應向共黨鬥爭並應向土劣以及其他舊的惡勢力鬥爭。

4. 從速成立全國農會聯合會 全國總工會，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均已先後成立，農會亦應有全國性的組織，以統一步驟，動員戡亂建國，修正農會法案已將全國農會聯合會列入，希望立法院早日通過，並切盼有關機關從速籌備成立此全國性的農會組織！

主人（馬部長） 結論：今天的情勢，已到非變不可的時候，所謂變則變，變則通，自己的主義，已被人家利用，如再不變，只有失敗。湯先生說，山西的土地，將所有權，分配權，及使用權三者分開，前者仍屬地主，後兩者乃歸農民，這種辦法，很值得我們效法。王鳳崗辦法，爲救亡圖存，我們也當效法。喬先生認爲農會業務，應將經濟與技術並重，唐先生與吳先生的均說說要恢復政治性，本人甚以爲然。劉先生講，革命的黨，應有改革的決心，這正值得我們警惕。本人從事革命數十年，有此決心，從不悲觀。

農會組織的目的，似乎應當針對現實，來減輕農民的窮苦，以達到本黨主義的實現，其組織，應當自下而上，以自然社區爲單位，上下一致，堅守一元化的原則，現下的農會，合作，及推廣，應能步驟一致，同時組織之際，應當因時因地而制宜，不必呆板。在業務方面，應有固定性的業務，來完成組織，充實組織，並且要和有關組織，如工會等，取得聯繫。農會的幹部要能與農民打成一片，幹部之訓練，則重知識與技術的習練。

今天天氣很熱，承各位先生給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十分感謝，今晚因爲時間關係，沒有能儘量發言，我們很覺抱歉，以後仍希望大家時時賜教，完成戡亂的任務。實現我們的主義。

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為農夫工人自身而奮鬥也。十三年四月宣布「建國大綱」其中完成縣自治，平均地權，與興辦地方事業等，都須要農民起來協助政府。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總理演講「民生主義第三講」，謂「中國的人口，農民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勞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食，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產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府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够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述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講話，謂「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求向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便是先動農民結團體，……

！教他們聯絡的方法，來同政府合作，……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

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對於農民運動的工作，遵照 總理的指示，頗為積極，所以十五年的北伐，沿途農民担負負重，慰勞安撫，供給情報，協助籌導，不遺餘力，使革命很順利的克武漢，定天津。但是同時，遭遇了不幸，共產黨別懷陰謀，藉此宣傳階級鬥爭，實行土地革命，指導農民在各地暴動，以致十六年國民政府從南京，實行清黨反共，把農民運動暫行停止。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了防止農民暴動，認為過去農民運動只知喚起農民而無法以濟之，只顧農民組織而未顧及整個社會需要之組織，及今後訓政時期應不同於軍政時期之農民運動，乃重新規定有關農民運動之方針如下：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因此把農民運動的性質完全變過，由過去側重政治的革命運動，改變為安定性的側重於地方經濟建設。十九年國民政府公佈農會法，規定其宗旨為發展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規定組織份子為（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更把農民運動給有農地者（地主與自耕農）來支持，欲藉以發展農業。但是在農村土地問題未能決定以前，地主只希望坐收更高的地租，佃農更不願投資來改良農業，使農會工作完全落空，農運無一事能做。民國三十二年政府感於照原來農會法的規定，連二五減租與扶植自耕農都得不到農會的贊助，反而被把持農會的地主土豪們反對，乃將舊農會法加以修正公佈。其宗旨為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其組成份子為（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雇農，（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在宗旨上添了協助政府推行關於國防及生產的政令，目的在便於徵兵徵實，在會員資格上剔除了地主，增添了公私團體經營農業的員工，目的在便於實行減租與鼓勵企業農場，對於 總理所昭示的農民運動宗旨，仍相去甚遠，直到現在農民運動的工作還是極其消沈。

老實來說，如果我們的農民運動不能及早恢復牠原來的革命性，如 總理歷年所指示那些應做的工作，即最低限度要使農民團結起來幫助政府平均地權，組織農村合作社，利用科學方法改良農業，而徒維持現狀，僅以農業增產為其工作目標，則不如就讓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來辦為省事，免得有了農會，還被土豪哥老及在鄉軍人所把持，更增加鄉村農民一重欺壓。

三、我們現在的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這一套方法和理論來自美國，其目的

在農民使用政府機關改良出來的農業器材和計劃，我國提倡農業改良，現事仿美國，所以農業推廣制度也多取法於他。但是農業改良的科學程序，為調查、設計、實驗、製造、推廣五個步驟，推廣為五個步驟中最後一個步驟，牠的工作發展唯一的條件就是要有受農民歡迎的優良種子、肥料、農具、病蟲藥劑等，假如沒有可供給農民的器材，或供給的器材不受農民歡迎，則工作推展，將極感困難。而我國今日農業改良的一切準備工作都不夠，能供給農民的良法美種更覺缺乏，所以中央的農業推廣委員會雖然擴充到全國各省區縣都有着的機構，但是能做的事務很少，於是為求業務的發展，不得不另找有關農業推廣的工作來做，即一面幫助農民銀行貸款給農民，一面幫助農會作各種工作。例如去年在首都示範區推廣稻麥種子及聯總供應物資外，并舉辦簡易倉庫，棉花運銷，婦女縫紉，兒童福利站等。在浙江除利用農貸收購麥種推廣外，則聯合金融、合作、中興公司、興華公司等，幫助各種生產製造、檢驗、運銷。在安徽除推廣麥稻種子外，並辦理農貸，協助治蝗，及改進菸茶等。在江西除推廣稻種外，並協助棉麻增產，及防治牛瘟。在福建除推廣稻種外，並協助甘蔗改良，輔導農會工作。在陝西則輔導農會，改良棉麥，辦理農貸。（參考農業通訊一卷二期）。

我國農業推廣最大的問題，尚不僅在推廣材料的缺乏，其在組織一方面與農業教育機關如各地農學院與高級農校等，不發生連絡。（在英美各國的農業推廣都直接由各地農業教育機關兼辦。）一方面由中央農推會到地方鄉農推所，中間尚有各省區縣三級，共計五級，辦事上層層遞轉，大都因遲緩而夫去時效。（在美國各州農學院是推廣的最高權力機關，而直接連到鄉村農民，英國由各地農校所辦農業推廣，隨時都與農民打成一片。）在業務上全部推廣的經費人才大都集中在上層，稍高級的技術人員都不肯到窮苦的鄉村工作，使落在鄉村與農民接觸的推廣員，其技術學識，都不及老農的經驗，不但農業技術上發生的問題不能解決，連推廣所用的器材都不能充分加以說明，指導農民在使用上不發生困難。（英美各國則反是）並且有不少推廣員把推廣的器材，如把種子肥料等買了中飽，而偽報推廣田畝及應增產數字。又或以命令強迫農民預期的收穫，暗將接受的改良種子作為食料或飼料，而虛報已播種若干畝，以便推廣機關作根據計算當年度的增產量。在工作的方針上，因為推廣器材的缺乏，不得不另找事做，以致將原有的技術性被改變趨向於政治性與經濟性，（實際是官費性與買辦性）表面上是工作範圍擴大，實際上不免失去自己應該把守的崗位，並同時可以任意安置一些與農無關的冗員在農業推廣機關之內。

關於農業推廣與農業貸款，最近有兩個農村朋友的報告。一個浙大農學院教授報告本年六月四日金華防治豬瘟的糾紛，據云「本年五月中旬浙東各縣農推所協同東南獸疫防治處與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攜帶血清菌苗，防治豬瘟，按戶注射未病豬隻，金華縣各鄉村首先注射，不意被注射了的豬隻，次日反見發病，兩三日即陸續死亡，僅多湖一處，即死亡三百餘頭，農家遭此不幸，走奔哭號，要討豬命，羣將死豬抬到農推所，要求善後，經第四區專員公署金華縣政第四區農村推廣輔導區農推所共同呈報中央處理，聞到現在還沒有什麼結果」。一個是申請農貸的大學畢業生的怨聲，據云「申請農貸的手續，先將農場概況如場名、場址、創辦年月、登記日期、登記機關、登記號數、組織、資金、員工人數及主管人與重要職員略歷、業務項目、場地情形（如交通土地地勢灌溉等等）現有設備、業務經營現狀、最近三年成績及盈虧、最近資產情形（附資產負債表）等各項，那須很詳盡的填寫清楚。其次須寫業務計劃，如業務方針、場地及作業分配（包括土地種類、面積、用途、種植時期、收穫時期、預計收穫量等項），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之經營計劃與預期效果，收支預算（支出欄應將事業費及管理費，收入欄應將產品收入，雜項收支，分項詳填）。再次是填寫資金籌措，如自籌資金的數額與來源，擬借資金（應將擬作用途分別填列，并詳加說明，例如用途為購買種子，則於用途欄內填購將二字，另於說明欄內填明種名、播種畝數，每畝播種量，合計需要數量及每斗價格等項）。以上這些表格，一式三份，填好之後，附上申請書，送到農場所在區域的農民銀行辦事處，由他轉呈分行、支行、總行，以至四聯總處，層層轉上去，這時如果你借款成功，必須層層都要請人說項，不管辦事員主任處長經理都得打個關照，如屬可行，即派人去調查，由調查人簽註意見，再層層轉上去。假如意見簽得不差，那麼你申請一億元的話，也許會恩准三五百萬元。准是准了，交了抵押品（如地契）還要找承還保證人。承還保證人也不是可以白白請得到的，我是五月初申請的，直到八月底，款始到手，物價已漲了好幾倍，農作季節也過去了，區區幾百萬元，不知作什麼用是好，回想起來，

聽聽調等花費已不止此數了，弄得我啼笑皆非

。以我讀過幾年大學，辦過幾年農場，填表交涉尚
感困難萬分，不知一般知識水準低下的農民如何去
申請？又辦理農貸手續細則中有一條規定，借貸人
申請借款應於用款前一個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交
當地本行核貸，爲什麼我連了四個月的時光，同時
請着申請書跑了三四道門？又爲什麼事隔不久，
我親見當代大老爺以紙八行，經某老周批，什麼手
續都不要，就立刻拿到二億元呢？其次說到農貸
利率，在信據上定明月息七分，最近忽得農行通知
調整爲十五分，並自借款之日起。誰都知道在今天
辦農場是最倒黴的，如何負得起十五分大息？且調
整利息，只應從調整之日起加高利息，不應從借款
之日起，追索既往。說到貸放豆餅，每斤十斤作價
二十二萬四千元，比市高（六月五日中央報載上海
長字豆餅每担爲一百八十二萬元，仁字豆餅爲一百
七十八萬元）已不合理，同時償還時用實物，一斤
餅抵一斤穀，再加上百分之二的利息。我們知道一
畝田下一担餅不算多，而一畝收穫至多不過四担穀
，要拿一担穀去償付豆餅的代價，再除去種子、人
工、畜力、地租、農具折舊等等，收益還剩幾何，
不難想像，政府以此來促進農業生產，真正可嘆！
（參考現代農民十二卷七期。）

像這類的事實據著者知道的，實在數不勝數，
這充分證明了我們的農業推廣上技術的缺點和目的
的差誤，今後應該大大改善的地方。

四、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是否合流

美國農業推廣業務的設施與其近年來的新趨勢
，很值得我們担任農業推廣和農民運動的人注意，
特別是前後的轉變，很像農業推廣與農民運動工作

的合流。

美國農業推廣，以各州立農學院爲最高農業推
廣機關，即於農學院內設推廣部，與州立農業實驗
場密切合作，担任全州農業推廣事宜，指導各縣農
業推廣所工作，解決他們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供
給推廣材料，編發刊物，演放影片等。在各鄉村中
組織各種會，如乳牛改良會，作物改良會，果樹
園藝會，少年團，家政討論會等，每個農人至少必須
加入一種會，每縣包括有五個以上之鄉鎮，每一鄉
鎮有一農業設計委員會，爲當地農民領袖所組成。
農業改進方案分別由各會擬具後，建議於鄉鎮農業
設計委員會，綜合鄉鎮農業設計委員會之計劃，即
爲全縣之農業改進計劃，乃送經州農業機關審核，
轉請農部備案。其改進計劃之程序，完全由下而上
，根據農民自身的需要，且其權力的重心在鄉鎮農
業設計委員會。推廣業務的內容，隨地方而異，舉
其大的項目而言，約爲（1）農村組織、（2）作
物、（3）防治害草、（4）區藝、（5）土壤、
（6）水土保持、（7）植物病理、（8）植物毒
害、（9）畜牧、（10）乳牛、（11）家畜、（12）
獸醫、（13）森林、（14）農業經濟、（15）農
業工程（16）家事管理、（17）營養、（18）衣服
、（19）兒童教育及父母教育、（20）農村教育
（21）青年農民及主婦、（22）與其他方面合作、
（23）供給農業新聞、（參及農業通訊一卷三期）。

他的工作對象不僅在改良農業，而且注意及農民
的生活。但是美國農村社會專家，還想更進一步使農
民了解他們個人的利益是和本鄉本州本國乃至全世
界人民的利益密切相關的，任何國家的一個政策，
都足以影響他們全體的生活。因此近年來在推廣工

作上發動一種新趨勢，就是需要農人從本鄉開始共

同研究解決一切水旱病蟲災害、教育、道路、衛生
、娛樂等問題，進而更集體討論國際貿易，社會失
業，物價穩定，世界和平等問題，藉以加強整個農
村社會的發展。其業務內容規定爲（1）幫助農民
認識他們自己的需要，如土地合理利用，運銷改良
，衛生設備擴充，教育水準提高。鄉村道路改善，
以及正當娛樂，各種福利事業增加等。實行這些業
務的方法與步驟爲參與農民集會，幫他們提出問題
來討論，鼓勵他們尋求問題來研究解決，指導他們
閱讀書報，練習寫作。（2）幫助農民決定行動，
方法爲鼓勵他們開會，考慮各種能做和願意做的工
作，以期問題之解決。（3）幫助農民用行動來實
現他們共同的理想，方法爲鼓勵農民選擇領導人物
，真能代表他們的利益和意見，平日熱心爲他們服
務，能力稱職者。（4）協助農民領袖檢討工作，
如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則幫助考慮，改正計劃。
農民領導人物在農業推廣業務上，非常重要，他們
爲農民定了幾個領導人物的標準。第一、要從生活
在農村社會的農民中去發現；第二、其專長正適合
農民目前的需要，能爲農民熱心服務，平日工作成
績甚佳；第三、有能力幫助農民解決當前的困難問
題；第四、能領導農民參加實際工作；第五、能滿
導農民往他們的理想建設路上走。對於農業推廣員
的規定，第一、對於農業科學有普遍的常識，對於
自己的專門研究，有豐富的經驗；第二、對於農村
社會基本發展的趨勢有充分的認識；第三、能對組
訓農民，分析當地的社會經濟現象和人事關係；第
四、熱心服務，能實地參加農民集體生活。農業推
廣員的基本工作爲（1）幫助農民找問題來研討；

自己的專門研究，有豐富的經驗；第二、對於農村
社會基本發展的趨勢有充分的認識；第三、能對組
訓農民，分析當地的社會經濟現象和人事關係；第
四、熱心服務，能實地參加農民集體生活。農業推
廣員的基本工作爲（1）幫助農民找問題來研討；

(2) 幫助農民組織各種團體，如合作社、評議會、設計會、公民團體、兒童四進會、作物改良會等；(3) 幫助農民爭取出席國家政治集會之權利；(4) 幫助農民認識和選擇真正代表他們的領袖。他們認為照這樣的新作法，可以使農民自動的發出為鄉村為國家為全世界人類謀福利的力量，不致於像過去那樣保守，那樣狹隘的個人主義，同時農業推廣亦不致只限於做良種推廣，土壤試驗，農具改良，食品烹調等示範工作，農人感覺無聊，自己感覺煩悶了。(參致農業通訊一卷三期)。

我國農業推廣近年來也在趨向着這個方向，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召開全國農業推廣討論會，對業務的擴充，會有下面的決定：

「今後之推廣業務必依客觀需要，擴大其領域，並充實其內容。舉凡一地之各種重要農林生產，均應加以研究調查，指導改良，而於各種產品之生產、製造、保藏、包裝、運銷以及銷售等過程，推廣機關無不旁貸，均應加以輔導。此次大會通過之三十六年全國推廣計劃及農村復興計劃綱要，即包括糧食、棉花、茶葉、蠶桑、森林、畜牧，以及農田水利，土地改革，地方自治，鄉村教育，鄉村衛生，農民組織，農業貸款等項。

「農業推廣應了的一文，其主旨為(1) 農業推廣人員必須深入政治生活(2) 農業推廣工作必須以發展民衆組織，培養民衆力量為基礎(3) 研究農業推廣為一種教育性的社會運動(4) 農業推廣教育應要能惠及於農村全體人民(5) 農業推廣工作必須與工建建設配合(6) 農業推廣要樹立經濟自力更生之永久基礎(7) 農業推廣工作應普及於邊遠省區(參致農業通訊一卷二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政府修正的農會法，規定農會應指導農戶協助政府下列的事項：(1) 土地水利之改良、(2) 種子肥料農具之改良、(3) 森林之培植保護、(4) 水旱病蟲災之預防及

救濟、(5) 糧食之儲積及調劑、(6) 農業貸款之推行、(7)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8) 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9) 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10) 公共娛樂之舉辦、(11) 農業及農民之統計、(12) 政府機關之諮詢委託、(13) 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

把以上我國新的農業推廣和農會的規定對照一下，無不發現規定的能夠實行多少，但其雙方的趨勢是一種合流，不但是合流，而且像是要把農會容納到農業推廣範圍以內。因為指導農民運動的農會既卸去了牠的政治性、教育性、經濟性和社會性，僅僅保留了一點極狹隘的、極專門的技術性，反之，農業推廣應是技術性的，擴張大到政治性、教育性、經濟性和社會性了。這種奇難的現象我們不能不承認為合理。如果不加糾正，照此做去，不如把農會取消，讓給農業推廣人員去辦，免得工作重複。

在是拿農業推廣人員去拍農會工作，農民對於農業技術改良以外的要求，如土地問題的解決，封建勢力的消除，農民政治地位的提高等等，將無人領導去努力達到。

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現象？老實說來，農運方面雖然有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農民政策綱領可資準繩，(參閱農運幹部手冊)但限於農會的規定，既不能教農民要求平均地權，又不能教農民行使民權，而農會本身又讓地主豪紳老以及落伍軍人來把持，作農運的人員不能不敷衍他們。有無事可作之餘，只好藉作改良農業技術，增加生產的運動去取得農民信仰。然而農業技術和農業科學又不是僅受短期訓練就可以得到的，至於實地增產，縱是業有研究的各項農業專家都還沒有一定的把握，農運人員又焉能辦到？故終於無法取得農民信仰。在農運方面因感於農業推廣材料的極端缺乏，農業技術都不足以折服農人的傳統經驗，徒成立了各級推廣機關，人員經費都很龐大，便不能不在農業技術以外去找事做，但農業技術以外的工作如修農具經濟關係的改善，農村政治關係的改善，農村教育衛生等的改善，沒有對經濟政治教

育衛生有研究，對整個農村社會趨勢能了解的人，斷難勝任，否則便是盲人牽瞎馬，徒作壓迫農民，剝削農村的工具。平心而論，中國目前農會所應當做的，應該是美國農業推廣所趨勢所應當做的，但是須以三民主義為依歸。中國農業推廣機關所應當做的，應該是美國原來農業推廣所應當做的，純粹以改良農業生產技術為主，但為了迎頭趕上，可以同時並進，密切配合。因為美國農業已經普遍改良了，而且農民知識平均都比較中國農民高，他們都已知道如何利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並且使每年的農產都達到無窮法外銷，以致引起經濟恐慌和失業，要政府特別想辦法來救濟，以缺乏的只是社會國家整個的福利事業，所以有此新趨勢的轉向。中國農業技術，尚未經改善，推廣的材料更十分缺乏，且還有且改良農業技術更緊要的土地問題未會解決，使農業無法改善，必須使農會與農業推廣分工合作，纔能都有成就。目前農業推廣的目的，應為農業增產技術改進，農會的目的應為喚醒農民，組織農民，領導他們去消除一切農業增產技術推行上的障礙，實言之，就是使農民都來參加三民主義的革命和建設，完成農村自治，使民權政治有基礎，鞏固農村自衛，使民族主義的國防力量能充實，實行平均地權，使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得以開端。

我們為了使農運與農推雙方工作的配合，應該令農運工作人員受短期的農業訓練，使其理解農事；令農推工作人員受短期的政治訓練，使其理解三民主義。我們應該迅速修改農會法，嚴格規定其構成份子，恢復其革命性及其應有之工作，使與本黨最近通過的農民政策綱領相符，並立即籌備成立全國總農會，俾便於統一指導，更便於與各級農推機構工作相配合。我們不應該贊成以農推機構去辦理農會的事，也不贊成以農會去直接辦理農業技術改良，尤其是目前全國一致在努力肅清亂建農會，這三件大事都應該從農村做起，農會所負的責任極端重大，而農業推廣不過農業改良中間五個步驟之一，不能替農會做工作，更不能指導農會。

中國農民的出路

張德粹

我國的農民是數目極龐大而生活極困苦的一部份人民。以數量而論，這部份人約佔我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比例數雖大，但和世界其他各國比較還不算特高，因為東歐各國中保加利亞和匈牙利等國的農民所佔全國人口的百分率亦是和我國情形相似的，如以實際數目言，則全國四億五千萬人口中，農民（指農民和他們的家屬而言）佔百分之七十五是約有三億三千萬人以上，這個數目是未免「駭人聽聞」，因為不僅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沒有這許多的農民，並且這個數目是比歐洲各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和南美各國（包括巴西、阿根廷、智利、祕魯、烏拉圭等國）的農民總和還要多，這豈不駭人聽聞嗎！農業經濟學者都認為一個現代化的農業國家，農民是不應太多的，美國農民不過三千萬，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下，丹麥農民僅約一百萬，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十，英國農民僅佔人口百分之六左右。一國的農民數量少，則每農戶可分得耕地多（不論自有耕地，或租佃耕地），農場面積大，農家收入多，耕作機械化和科學化手可以實行，農民生活水準才可以提高，所以農民少是農業進步的必要條件，農民過多的國家不僅是國家要窮且弱，（一般認為凡一國的農業人口超過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則該國必窮而弱，現今世界各國中很少例外，而且該國的農業必落後，農民的生活水準必低下。

我國農民不僅是數量多為世界各國冠，而生活上的困苦，又是世界農民中所絕無僅有的。因為全國的農民太多，全國耕地有限，每家農戶平均僅分得耕地約二十市畝，每個農家的人口平均只分得三、四市畝，以這少數耕地所得的收穫物，要維持一家五、六口（這是太概的平均數）衣食住行的生活需要，當然是相差很遠。這種計算非常簡單，例如我國南方的上等水田，是要算國內耕地生產力最大的，倘以二十市畝上等田種兩季作物，一季水稻，平均每畝約可收穫稻三市石，二十畝共收六十市石，曬乾入倉後約有五十四五石左右，以戰前鄉村市價每石平均約可售得三元餘，五十四市石的最多收入是二百元，除去種子，肥料，飼料，與農具折舊等生產成本（工資尚

未計算）約二十餘元，則淨收入僅一百七八十元。再種一季小麥，以每畝平均收一石二斗計，二十市畝共收得二十四市石，戰前鄉村市場，每市石小麥平均約可售得五元，則二十畝之小麥收入約有一百二十元，除去種子肥料等費用，淨收入至多可達一百元。這樣的計算依據國內最好的耕地和最好的作物配合，二十市畝的最好收入亦不過二百七八十元（城市附近的圍欄場牧入或高于此數，但這是少數的例外）。此種土地倘是農民自有則須負擔田賦和一切苛捐雜稅，以每畝平均二元計，合計為四十元，自己所能享用的不過二百三四十元，要維持一家五六口人的一年生活，其窮苦可想而知，如果是佃農則半數以上的收穫物要繳給地主，農民每年所能得到的收益不過一百三四十元，用一百餘元維持全家五六口一年的生活，其生活水準的卑下，又可想而知，上面的計算既是依據國內最好的良田為標準，自不能代表一般農家的情形，因為全國耕地能種水稻的不及半數，能每年種兩次的約為半數（複種指數是平均約一五〇左右）能為小麥和水稻配合連種的更屬稀少，所以實際上據各方調查所得，二十市畝的自耕農戶，每年的平均收入是一百五六十元，而佃農農戶每年平均則僅收得七八十元，無怪乎全國大多數的農民都將在重利負債的壓迫下過活，或在飢餓與死亡線上掙扎。

中國農民有三億三千餘萬的龐大的數目，這不僅是佔全中國的人口四分之三以上，亦佔全世界人口中的一個很大的比例（約百分之十七），這一部份農民的福利就可以代表我國人民的福利，他們的生活問題不能解決，生活水準不能提高，則整個國民的生活問題無法解決，即全人類的民生問題也受了威脅，世界和平就難得保障。

國人對解救中國農民的辦法有許多建議，有人以為應扶植自耕農，實行耕者有其田，有人以為應實行二五減租，亦有人認為剷除農村豪劣及高利貸的剝削，就可以改善農民的生活。這些辦法我認爲都是捨本逐末，沒有摸著問題的重心。而對於農民窮苦的基本癥結所在，未曾想到。固然農村一切剝削的惡勢力倘能剷除，農民的生活自可以改善一些，但不能改善很多。二五

減租以至於耕者有其田，這是對佃農有好處，與現在的自耕農不生關係，但在每家農戶只能分得二十市畝耕地的情況之下，任何自耕農亦難以維持生活，不過佃農的生活更困苦而已，在耕地有限而依賴耕種為業的農民特別多的農村中，每家農戶就只平均分得耕地約二十市畝，如果這種情況不加以改變，就是把全國一切地主全部殺盡，農村一切豪劣和高利貸者完全剷除，農民還是在窮苦中掙扎，生活水準還是不能提高許多，因為上面已經算過帳，二十市畝的最好收入每年不過是兩百元左右，任何生產的改進，亦不足以使農民過着現代化人類應有的生活水準。

我始終認定中國農民窮苦的基本原因是耕地太少和農民過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造成了貧窮的根源，農民的貧窮使得他們無力受教育，而致于智識低落腦筋愚笨，不能接受科學方法。農場的面積狹小，又加之田塊零碎分散，使得工作效率降低，新式機器農具無法施用，（貧窮的農家亦無力購置機器農具）。這些農作條件和窮困交加的農民配合，更促使生產效率低落，收入減少，窮苦又為之加深。當然，農村的一切剝削壓榨勢力，如地主的高額地租，高利貸，及苛捐雜稅等等，一齊加於農戶身上，農民的痛苦就更難本加厲了，但這些惡勢力，又何嘗不是由於普遍的窮乏所造成，所以耕地太少與農民太多所造成的貧窮，實是我國農民所受一切痛苦的主因。

解救中國農民的最好辦法，或是農民的廣大出路，必要一面謀耕地的增多，一面使農民減少。增加耕地需要大量開墾，還要全國交通發達，科學進步，並有大量資金，由政府組織墾民，積極推進，方有成效。我國現有耕地約十三億市畝，在各項人事力量達到後，再增加十億市畝的耕地亦屬可能，但這個可能增加的數目恐怕是有限了。

減少農民的重要辦法是發展農業以外的各種生產事業，以使許多農民轉換職業，離開耕種，而另謀生活之路。我國今日全國窮乏，公私交困，主要原因是在工、商、礦、交通運輸以及自由職業等各種生產事業極不發達，即就農村的範圍而言，森林、畜牧、漁業亦極凋敝，全國宜林地據專家估計是佔國土面積百分之三十九，但宜林而有林的土地，僅佔國土的百分之八，其數目可知而後知，因為各種生產事業都窮而不興，養活的農民都依靠耕種為活，互相爭奪這少數的耕地，使得大家窮苦饑餓。要替農民謀出路，最要緊的是謀耕種以外的各種生產事業的發展，工業發達之後，至少可以

使二千萬以上的農民變為工廠和礦廠的工人，商業和交通運輸發達後，以我國地域的廣大，至少可使三四千萬的農民轉而服務於商店及海陸空各種交通運輸機關，據專家估計，全國的童山崗都變為茂林，這龐大的林產，至少可以養活三千萬農民，並且過着裕餘的生活，沿海和沿江湖的漁業一經發達，又約一千萬的農民可以賴此養活。這樣粗略的估計一下，各種產業一經發達，可使一億以上的農耕人口脫離耕地，另謀出路，這樣可使農民由三億三千萬減至約二億三千萬（在全國總人口不變的條件下），同時在交通和工業各業發達之情況下，大有助於開墾新耕地的進行（工業發達大有助於開墾的科學技術，交通發達大有助於墾荒的運輸，各種產業發達，全國金融活動，大有助於墾荒的資金），倘新耕地能再增十億市畝，則二十三億市畝的耕地分配于二億三千萬的耕種農民，平均每人可分得耕地十畝，每農戶平均可分得約六十市畝，於是農場的面積比前大了三倍，其他情形不變，單因農場所積的增大三倍，就可使農民的生活水準提高三倍。況且因農場所積增大生產效率增加，收入還不止加三倍。而各種生產事業普遍發展之後，農村中的地主階級易於在都市就業，他們的資本投放在了商業比在農村買土地更為有利，他們在都市住得比農村更舒適，他們有了新出路，自必願意放棄他們的土地，離開農村，不必再在農村和農民鬥爭，而幹那些剝削壓榨的卑劣行為。這樣就無形中替扶植自耕農和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減少了許多阻力，行起來真是事半功倍。又在交通便捷和各種產業都興盛的國家內，金融活動流暢，農村金融亦可改善，高利貸自然絕跡。這種種的情形都能幫助農民改進他們的經濟利益。所以我的結論中國農民的出路，必賴國內各種產業發達，以使大量農民轉移職業，並大量開墾，增加耕地，徒然關在農村中爭鬥是沒有多大的前途。

敬請批評

歡迎投稿

農會法評論

關於農會

員

吳士雄

這是一個重要而迫切的問題。農會組織，從奠定社會基礎的角度來說，應該由農民在廣大的農村里，積極地加以建立，使其平面的及立體的健全機體，能夠發揮一股滲透全國和滲透各層的有生力量，以為建設國家之用。可是現實却完全相反。人們對於這農村的綜合組織，極度忽視，即使加以懷念，也不過止於聊備一格而已。因此我們對於作為農會組織立法根據的「農會法」，秉持着十分鄭重的心情，認為大有加以檢討批評的必要。尤其當此新立法院成立，已經開始立法，而尚未立到農會法來，正還是提出意見的時候。

農會法，和其他任何法一樣，其所含社會價值的豐富程度，和它在執行過程中，所表現社會功能的良窳，互成比例。固然一個不正確，不徹底的執行，足以使法的功能，掩而不彰；而一個不健全，不完美的法，却更足以使它的執行，難於見效。我們從表面看來，一個難於生效的法，雖為具文，原無關係，止於無得無失而已。可是事實上因為它的編寫具文，應該發揮的力量沒有發揮，應該完成的任务沒有完成，不僅消極地限制了社會機體的順利成長，而且還積極地妨害了大眾人民應有的權益和世代的幸福。我們對農會法，完全具有反感。

農會法是農民立法的法。這是顯然之事。它足以影響及廣大的農村；而為國之本的農業，亦竟難保功，抑係受害，也就由此決定。而此法以影響於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更不必說了。農會法自三十二年六月公佈以來，已歷五個年頭。我們認為它沒有被人們認真地執行過，因此它並沒有完成它應有的功能。農會法在制定，是秉承了中山先生的遺教，曾經有過修正草案，最近又有修正之議，甚至立法院的農業委員會，也一定會迅速而具體地來展開這一修正農會法的工作。直到現在為止，我們如果把握農會法展開一系，粗淺地說，大體上是不完善的；即令具有取法，而時時所擬的一修修正意見，不遑及於細目，而至於農會立法精神，並無意於消滅。可是農會法在面前，一個法編要法編，可以發現它的許多難於糾正的錯誤。這些錯誤，這法編要法編，這在過去固如此，即在將來亦復同然。這些困難一天不克服，我們不相信它對於農會法所規定的一系列的任务，能有多少裨益。而它的第一個中心問題就是會員問題。

我們特別重視農會會員問題，是何意見呢？農會法里的農會會員，包括

五種人：(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二)佃農，(三)一年以上的雇農，(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于農業改良工作者，(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農會法第十八條並規定會員須年滿二十歲，而工會法則規定工會會員須年滿十六歲，二者殊有比較研究之必要。此一問題及其他問題，容當另篇為之)。而農會法修正草案，文字稍有修正，內容則無其變動(農會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為：(一)自耕農，(二)佃農，(三)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五)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我們如果按照經濟觀點來分析農會會員的五種人，具體地說，按照財產所有主的標準來分析它，那末：(一)土地及資本所有主——自耕農，(二)資本所有主——佃農，(三)無產者——雇農及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工人，(四)不屬於上列三類而往往為服務於農業的有產者——包括前列的第四種人和第五種人(第五種人僅指除「工」以外的一員)而言，以下同此)。我們這樣分析，並無意於把農會會員分化為利益不相謀的不同的四類，更不欲誇張會員的立場如此其不相統一；祇是說明農會里包括這樣複雜的成員，對於農會任务的完成，是有它的特殊艱難之處的。這一點在下而我們還要加以說明。

農會會員，不管他有產或無產，都是勞動者，而不是依和食息的人，如果我們能夠這樣保證，那倒也罷了。假使不能，問題可就發生了。而問題發生的焦點，就在會員資格過份寬鬆的一環上。這寬鬆的一環就是主管官署控制不了，真正農民無可奈何的第四種人和第五種人。這些人並非真正農民，但是極易冒充農民。這些人如果加入農會，多少事實已經證明，因為他們不是農民，而對於農會，祇有損害，並無助益。最明顯的例子就發生在最近，而且還會延續到以後。這次大選完成了，我們看看農業團體的國代和立委的名單。我們想如果請一位經濟學家，由經濟的觀點把這些代表和立委，作一番調查和研究，我想所發表的結果，一定會使真正的手腳，終歲動動的農民大大叫屈的。一二六名農會國代，一八名農會立委(還有漁會國代十名，漁會立委三名)。前者任期六年，後者三年。如果他們是大小不等的有產者，那末我們希望他們要能忘記自身的利益，設身處地為窮苦農民着想。這樣也許可以減少些罪過，否則他們定將有負於農民太多的。

農民是勞動者。勞動者的成份愈多，愈算得是真正的農民。這話如何說呢？我們試把農民和工人相比較。所謂工人是指純粹的勞動者而言。他有勞

力，出賣勞力而取得代價，換言之，是被雇的工人。工會法（三十六年六月公佈）里明白規定工會會員為工人；而且還特別指出「被解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工會法第十三條），換句話說，與「工」有平等的一員，這是一句極其沒有含糊加入工會的，因此這里有二點可以特別指出：（1）工會會員包括被解的工人。（2）工會會員不包括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之僱傭人員。（3）工會會員不包括掛名的員工。我們想這是一項從實踐中求得的經驗，構成了成文的法律。這是工運的成功，也是工會法的進步。可是農會法的情形不同。農會法對於會員的資格，一方面失之于濶，一方面簡直含混其詞。詳言之：農會法規定為「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修正草案改為「服務於農業之農工」。這和修正，沒有什麼兩樣）。這「員工」是什麼呢？（也就是上文所稱第五種人），我們無容諱言，這包括代僱主行使管理權的僱傭人員在內的。這和工人代表是毫無二致，其利益與僱主相一致。這種人加入了農會，和他管理的農民在一起。我們想：對於這些被雇的農民，不會很有利的。

也許有少許農民被雇於佃農，也許有一些的農民被雇於佃農，却更有被雇於地主的。按照法律，上述三種人——自耕農，佃農和僱傭——很有可能參加同一個農會。就他們會運用民主方式來開會，來表決，來選舉，我願他們主人的手也許要有力些，而他們自己的手，就不得不顯得相當軟弱了。要能保持其在民主權利是萬分難能可貴的。

按照法律上的規定，地主不能加入農會。可是地主的種類，即不多說，至少也有兩種：一種是所謂收租地主，大都不在鄉村居住，祇在收穫季節才親自派人到鄉下去收租；一種是所謂經營地主，大都住在鄉村，自己親自經營農務，但未必下田耕作，僅負指揮監督之責，但總歸是脫離了勞作的份子。這兩種地主，並沒有價格的分別，而且界限非常模糊。第一種地主如果一年之內不下幾次，他也可以說自己是親自經營農務；而第二種地主，即使不下田，而專靠僱傭（也有兼雇經理，司賬或跑賬等代理人）來工作，但他自有理由說自己是自耕農。這樣一來，實在的，所謂地主也多是自耕農了。這種情形，並不足怪。這是農業生產原始性的副產品，換言之，農業分工不明顯，就決定了地主屬性的兩棲性了。這些人如果加入農會，所生後果，是可以預料的；而事實上，例子已不勝枚舉了。

還有一點，第四種人也值得一提。照中國的情形來說，當然，進學校是受過教育的；反過來說，沒有錢就受不了學校教育。農會法一具有農業知識與新學識的規定，似乎已經專指學校出身的人了；而修正草案更明白指出：「農業學校畢業」，這更道出了立法者的意向了。而這一問題的本身，不在是否受教育，而在指出這些人都是產者。所謂有產者，在鄉村里，自然非地主和自耕農，而其指前者。這些本身是地主，或是地主的親屬，加入了農會，固然以他們的知識和他們的正義感，誠必會同情僱農和佃農；可是我們無難去想像農會法使他們們。

這樣說來，地主可以加入農會；地主的代表或其親屬可以加入農會；僱

農的主人——自耕農，可以加入農會；地主的佃戶——佃農，可以加入農會；掛名的農業改良工作者及經營農業的人員，也可以加入農會。農會法所指的「農會」，豈非是一整一齊「雞犬」了。說新穎當然未必確實，可是即使說成「一家一和菜」於焉又有什麼利害呢？

至少，工會法是較農會法為進步的。農會的會員是限於被雇的勞動者。而農會則包括勞動者、僱主和勞動者才身。前者是「有」的階層，後者是「無」的階層。詳細說來，農會里的僱農相當於工會里的工人，農業里的自耕農，相當於工會里的手工業所有主，或工廠的廠主，佃農相當於資本（包打工具）的工人，或在工廠經營自為經理的工人，而第四和第五種人，相當於工業里的專家，或工會里聘任的職員。所以如果以工會與農會比較，立刻可以看出工會會員完全是勞動者（體力勞動者），性質是同一的，單純的；而農會會員在名義動者和非勞動者（體力勞動者），性質是相異的，複雜的。如果勞動者可以按其職業性質主要地分為「勞動者」與「非勞動者」兩種，則勞工在工會里可以團結一致，家排力進但整個工會對外則成一體，戰鬥力強，而勞工在農會里的地位，却祇相當於一種組織鬆懈的聯誼會的會員而已。因為會員性質的複雜，本身利益互相不同，對內力量互相抵消，對外則又無明顯奮鬥目標，所以農會無法發揮力量的。因此農會法雖然公佈，農會組織雖然增加，而農民自農民，農會自農會，如此而已。

我們政府的政策，是要保障佃農，提攜僱農的。如果佃農和僱農沒有自己的組織以為自己利益而奮鬥，政府的政策如何能貫徹？農民的利益如何能獲得呢？我們根據理論，根據勞動者的定義，以為僱農應該組織農會，是農會的正式會員，佃農可以參加農會，也是農會的正式會員，自耕農和地主，可以另行組織「農會」，由政府公佈「農會法」管理之。地主和自耕農以「企業主」的姿態出現，不必混跡在農會里；這樣才可以使農會組織富有革命的意義，以便能為僱農佃農自身利益而奮鬥。

為什麼佃農可以參加農會而自耕農不能呢？自耕農是企業主。他有土地，有資本，有設備。他是農場所有者，和純粹勞動者的利益相反。而佃農沒有土地，雖然有一些資本和設備，但很不足道。在中國的農地產產里，土地平均佔百分之十五，而房屋佔百分之十五。這兩項佔了百分之九十。前者的所有權一定是屬於地主的，後者也大都屬於地主，因此祇有其餘百分之十左右的資產，才屬於佃農自己。雖然在有些地方，自耕農和佃農的界限，不與嚴格劃分，甚至有些農人可以兼有自耕農和僱農兩重身份，可是這些不還是極端的例子而已，以適當的技巧即可解決這些問題。因此我們在這里可以明白指出：佃農的經濟地位不如自耕農，而與僱農處于相同的環境，相似的水平。在社會職能的分化上，他們是一對孿生兄弟；而在經濟地位的不幸上，他們又是一對患難兄弟。因此他們應該共同組織農會，共為自身利益而奮鬥，誰曰不宜。

至於第四種人和第五種人呢？我們以為第四種人可以被農會聘為職員，

衣服工會一個成功的領袖

鍾榮蒼譯

杜本斯基是美國擁有四十萬會員的女子衣服工會領袖。在現在的勞工領袖中，他的成功，差不多沒有一個人可以比擬得過。他所領導的工會，不祇得到他的會員的擁護，還受着商人、公務員、以及普通市民的支持。

他的工作有這樣的紀錄——工人的工資在美國的工業中算是最高，罷工很少發生，工人可以獲得許多衛生上、教育上、與娛樂上的福利。他簡直是一個偉大的勞工政治家。

杜本斯基認為他的工作有這樣的紀錄，祇是一種基本常識實行的結果。他根據兩個簡單的原則來做：如果老闆獲利大一點，工人的收入就可以多一點，如果與論對於工會贊許，工會就容易一點發達。

杜本斯基對於工人的福利已經長久的關涉到。三十年以前，他做裁縫工人，為着拒絕裁掉寬大的衣服，他被解僱了。杜本斯基接受那次的處分，可是他的工人裁掉小衣服得到多一點錢。他說：「我不明白為什麼要老闆損失錢財。如果經紀人要大一點的衣服，讓他付多一點錢就是了。」他的辯護贏得了復職，雖然多年來，他沒有那麼類直，可是他仍然熱情地要工人得到合理的利益。

(18) 去年冬天，在菲拉德爾非亞發生一件意外事情，很足以知道工業界對於杜本斯基的尊敬之一斑。衣服工業罷工罷工，可是當廠方同意付之仲裁，到底罷工就避免了。他們要同一個工會的主席杜本斯基

來做仲裁者。在美國的工業上，那真是史無前例。十四年來，四十億元的女子衣服工業就沒有發生過大規模的罷工。一個工業公共關係的人員最近說：「不要強迫杜本斯基做錯罷。如果他要的話，他可以對於僱主強硬的。可是他從來不運用過大的力量。他的興趣是在於長期，而非短時間的勝利。」

杜本斯基把事情看得很簡單。他說：「罷工是一種不可轉移的權利。可是罷工會損害到公共，而我們是公共的一部份。罷工是不經濟的。工人要用幾年的時候才可以補償罷工的損失。結果你必得要有一個解決。另一方面，勞工和平不單獨倚靠公會。牠需要僱主與政府的合作。如果大家爭持不下，我們就建議付之仲裁。」

紐約有一個對於衣服工業不偏不倚的主席。他們以集體議價的協定來解決所有勞資雙方的糾紛。例如：一九四六年三月，紐約有八萬個衣服工人，在衣服工業不偏不倚的主席紐維爾拉的仲裁書裏，增加了工資，在仲裁進行期間，衣服工人還是繼續工作。在同個時期裏，鋼鐵、汽車、與電力工人，與許多別些工業集團，以罷工來對付僱主，祇因為他們的合約裏沒有仲裁的規定，如果工會與資方不同意的時候，工人還是在工作。

多年來杜本斯基在勞工運動中，是共產黨人的目標，因為他是他們一個有力的敵人。他利用民主的方法，已經把共產黨在工會裏的勢力鏟除。在四百五十個地方工會中，他們一個也控制不住。杜本

斯基對於那些工會領袖與政府官員中的投機份子也加以譴責。

杜本斯基，在一八九二年二月廿二日，生於波蘭的立多夫斯基，是一個以供製麵包為業的貧窮猶太人的兒子。他到了十一歲就停止入學，幫助他的父親在羅得斯工作。

三年之後，少年杜本斯基成爲一個熟練的麵包工人，加入麵包工會做會員，還參加波蘭猶太人的社會主義黨。

當他到了十五歲就被選爲工會的書記。他的第一件豐功偉業是號召羅得斯的麵包工人罷工。他被捕監禁了兩個星期，釋放之後，被逐出羅得斯。他到立多夫斯基去不久，然後秘密回到羅得斯，重新組織他的麵包工人。他又被捕，放逐到西伯利亞。一九一〇年，他被救回到故鄉，坐船到美國去。

他開始在紐約的餐館洗碗。可是很快就轉到衣服工場，成爲一個熟練的裁縫工人。他參加工會社會主義黨，消費合作的活動，他成爲十個地方工會的主席。到了一九三二年，當國際工會在最衰落的時後，被選爲主席。三十萬工人中，會員只有四萬人負債一百萬元，毫無資產可言。兩年之後，會員超過二十萬，債務差不多還清，資產有八十五萬元。

杜本斯基的才能當然不僅在於組織，他對於工會也造成許多有利的條件，工會的會員因此也得到好處。工作的時間減少了，工資增加了。血汗工場已變成爲過去。

談農工生活

吉德梁

在我國，有三種不同類型職業的生活：邊疆有殘餘的游牧生活，內地有保守的農業生活，沿海有簡陋的工業生活。以此三種不同類型的生活之並存，而形成了今天的經濟政治及文化的不平衡發展的現象。其中農業生活的比例特重，故我國的社會可謂仍停滯在保守落後的境界。按社會之進程言，我國應着重於工業的發展，使全體國民達到現代生活的水平。

游牧民族無一定之住所，文化程度極低，其生活方式粗獷而不固定，衣食住行皆極簡陋，現在我們邊疆一帶的游牧人民，雖比古代的游牧民族較有進步，但進步程度，甚為微小而遲緩，所以仍不能與內地的農業文化相作擬。

農民的生命力因為建在土壤上面，所謂根生土長，安土重遷。非有不可抗的天災人禍，絕不願離開其耕作土地。縱或一旦離去，後來若故鄉有一線生機，仍然會重歸故土，所以農民是永遠粘着於土地，與所種之植物粘着於土地相同。因此在經濟上要求自給自足，就很難促進生產交易的發達；在文化的傳播上，由於固定膠着，也難使各地文化有接觸融會的機會，所以農業社會是「靜態的社會」而不是一「動態的社會」。停滯在鄉里間停滯在家族中，所謂「安其居，樂其俗，雞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這種是農民生活之寫照。

農業人民的社會觀、人生觀，皆是自然主義的，因為他們的家族組織是由於「血統關係」而來的

，他們的經濟生活是由於「天時地利」而來的，他們的時間觀念是由於「日月星辰」而來的。這種靠天生存，聽天由命的小農社會，推演所及，大多數人民永遠停滯於機械的，落後的生活境界中，永遠的受命運的支配和貧窮的脅迫，雖然古代擊壤的詩歌，為農村自由生活而讚美，但時代的演進此種保守狀態，實有礙社會之進步。

工業革命的來臨，使人類生活，空前劇變，正如歷史上的炸藥，它為全人類的生活開闢出一條寬坦而富麗的前程。隨着火車輪船與電氣事業的發明，將狹隘簡樸的生活拓開一個新的廣大的途徑。

進步的工業不僅在空間上擴大了我們的天地，而在時間上也增強了我們成功的信念。保守農業社會的人往往將人看成是宿命的，循環的，滯重不前的，到了近代工業社會就不然了，它是常常抱定了「人定勝天」「克服自然」的意志，瞻望着社會進化的美景，無異增加無限之生命力，它鼓舞着人類前進，日日不斷的前進。

在這廣大的天地間，受着這種生命力的推動，一切皆為之改觀，——百層的摩天大樓，好幾十萬工人的大工廠，甚至全世界人類組織成的一個經濟上的密網，真乃農業時代所夢想不到的。

近代工業建設不但使人類的空間為之「廣」，時間為之「速」；就連人類的壽命也「延長」了。在德國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二六年男子由三五、五五增加到五五、九七歲，女子由三八、四五增加到

現在工會在監視工場，要工作的條件合乎衛生。工會的休假日已經很普遍，那是由僱主所繳的稅裏面所出的。許多地方工會保持退休金，供給病人各種福利，在醫院裏租用病床，選經理療養室。工會的診療所已經在十二個城市裏設立起來。

同時，工會已經逐漸鞏固牠的地位。四百六十個地方工會已經在四十五萬工人中徵求了四十萬工人入會。每年會費收到七百萬元以上，資產超過二千萬元。

衣服工會在紐約、波斯敦、非列德非亞、芝加哥、以及別些城市保持着教育的中心點。衣服工人工作之後，可以得到文學、經濟學、心理學、工會歷史、演講、戲劇、藝術、各種智識。工會還有一個精細的體育節目，以及奢華的夏令營。

工會在增加會員的工資，提高會員的生活水準。牠的繁榮與工業的繁榮有密切的關係。杜本斯基說：「我們很重視僱主的利益，所以要增加生產的效率」。又說，「不要以為僱主不願意接受我們的建議」。

記錄可以說出這一切。在一九四〇年，紐約的衣服工業很是衰落。一年祇有三十個星期至三十五個星期的工作。杜本斯基備了一些生產專家來調查市場。他們發覺，衣服工業的工作效率太低，所用的材料不好，機器又沒有好好的檢查，對於成本會計和預算的控制都不大注意！——這一切造成價高以及賄錢的後果。

要挽救紐約的衣服工業的危機，祇有兩個辦法，第一增加生產的效率，第二促進工人的工作。工會把這件事與僱主談判了幾個月。一九四一年，雙方簽訂了一個三年的協定，裏面包括「工作效率

五八、八二多此外法國英國之增加數字亦頗驚人。人類壽命延長了，增加了，歐洲在一八〇〇年總計不過一八〇、〇〇〇人，而在十九世紀百年之內，竟增加到一倍半——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人口增加如此多，人壽延長如此長，是否過癆窮困不堪的生活呢？不！他們憑藉着機器生產的技術，多半在過着豐富的現代生活；這類生活因有十萬萬以上馬力的馬達代替人類的勞力，人類能力平均增加到四倍以上，如不是受戰爭影響，當可愈加豐富的生活下去。

有人認為中國之窮乃由於人口過多，應該減去一半，轉使一般人之生活水準提高，這真是迷信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及山賴夫人的節育論了！要知道中國若不工業化，就令其減去一半甚至一半以上，亦難有豐富之生活，假如全國能工業化，並且能

用工業技術改進農業生產。則中國人口絕不慮多，即令增加至六萬萬，八萬萬亦可豐衣足食而無慮。總理會謂：「德國四千萬人，因為能够改良農業，所以得中國十二分之一的土地，還能够有飯吃。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够做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生產，所生產之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活八萬萬人」。總理所說的改良農業，是以科學的工業技術方法促進農業，換句話說，亦即農業機械化，使我國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大衆能够過現代工業化的生活而配合着世界潮流之趨勢，我們要以「以農立國」「以工建國」的觀點和信念，羣起努力，向此方向前進，以建設新的社會，新的國家。

(上接第十八頁)

各有各的組織，各有各的應該遵守的法。如果有糾紛發生，可以提出仲裁，成立仲裁機構來解決。如果事業要共同舉辦，可以互相合作，成立聯合機構來進行。這種相反相成，互相制衡的辦法是最好不過的。我們應該把工業的辦法推行到農界和商界來。如果允許我們這樣做，那末我們根據邏輯的推理和當前的革命的要求，以爲不妨這樣：(一)工界有兩個組織，二個法：一邊是農人的工會，或稱勞工會，根據工會法，或勞工會法；一邊是企業主的工業會，根據工業會法。這些是已經推進實施的。(二)農界也有二個組織，二個法：一邊是農人的農會(新意義的農會)，或稱勞農會，根據農會法(新意義的農會法)，或稱勞農會法；一邊是企業主的農會(新意義的農會)，根據農會法(新意義的農會法)，或稱勞農會法。(三)商界也有二個組織，二個法：一邊是商業被雇人員的組織，稱爲商會(新意義的商會)，或稱勞商會，根據商會法(新意義的商會法)，或稱勞商會法；一邊是企業主的商業會，根據商業會法。這些也尚待推進實施。

這樣廣泛推論，原不在本文範圍以內，就此帶住，不得多贅。不過就農會而論，農會立法多員們是根據行農會法所組織現的農會產生的。如果其中有僱農和佃農，他們一定願意有代表自身利益的新農會法(或稱勞農會法)。如果其中並無僱農或佃農，有的是第四種人及第五種人，甚至就是地主，却自稱也是代表僱農佃農利益的，那末希望能够平心靜氣，設身處地，爲千千萬萬的被壓迫者想想，現行農會法究竟利弊如何？是否具有另定新法的必要？由我們的觀點講，現行農會法事實上太缺少革命性，對於僱農佃農，並無利益，對於整個農業，並無貢獻。制定新農會法是件難事，智勇兼濟，而須要魄力的事業；無異地這是農界立憲前的一項却最難的考驗，也是他們自身社會改革工作，造福苦農民的一條途徑。新立法院成立伊始，發願新試，工作展開，謹提管見如上；並希社會人士指教是幸。

三七、八、京(完)

的一章」，由工會與資方的代表共同促進生產的效率。如果雙方不同意那種條例，不偏不倚的主席會公佈牠們出來。協定還有一章關於如何促進工人的工作，每年由業主提出一百萬元，設立一個紐約衣服工業會所，從事一種廣告運動。工會也捐助十萬元。

爲着增加工作效率，杜本斯基在工會裏設立一個工程部，由一個青年生產工程師康拔博士負責。康拔的屬僚每年幫忙二百個工廠，一個案件費時十分鐘至兩個月。

有一件事，工人們告訴他們論件計算的工資在工作競賽的工廠裏高一點，而他們拿回家的工資還少一點。康拔的一個職員發覺，原因就是在他縫衣服所用的線，質地太壞，常常斷了要接線。他把線換過，工人的工資就增加了。

杜本斯基從來沒有忘記他的衣服工人藉着大衆的同情收獲多少。「我們藉着輿論的收獲，正如藉着我們自己的力量收獲一樣」。他說：「美國勞工必須得到大衆有力的支持」。

(譯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份「讀者文摘」作者爲愛文魯斯)



戡亂行憲和革新黨務

袁其燭

中國國民黨所揭櫫的三民主義，不但在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北伐與對日抗戰發揮了適應環境要求建樹了豐功偉績；即以今日之戡亂與行憲時代而言，仍為客觀環境所需要，具有適應環境發揮極大效能之力量，所以我們對三民主義是否適合現實需要一點是無可非議的，至於今天戡亂和行憲的時間，政治經濟軍事無一不步入艱難困苦階段，各方面對中國國民黨噴有煩言，黨內同志也紛紛批評，喪失了自信互信共信的團結力量，這種是事實，是值得我們檢討和研究的。

社會輿論責難國民黨的事實，大都反映社會和人民的生活艱困與不安，希冀改進，這是理所當然，我們姑暫之不論，黨內同志紛雜的批評，意志分崩離析，這是更較社會輿論責難問題為重，檢討和研究是應該從此處下手，我會經和黨內許多同志談到這個問題，大家意見固然很多，歸納起來也有幾點是共同的意見：

一、認為政策需要改變 國家政策是戡亂和行憲。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應對國家政策推行要具有更其體更強化的黨的政策；第一以戡亂而言，敵人是具備政黨組織國際背景武力叛亂，和以往中國歷史裏的流寇完全不同，以軍事為主體的總體戰，實難勝此重任。又以戡亂動員而言，實際參加戡亂行動的是農工和多數智識份子，而本黨政策今天還用反帝民族革命時代代表全民的口號，致豪富奸商貪官污吏寄生黨內，作奸犯科，予取予奪，黨無黨紀予以制裁，農工和智識份子黨員縱忠貞為黨效力，終因黨的重心不在大多數參加戡亂的國民，致一切措施有利農工和智識份子的，多難達到目的，乃忿忿不平，革命之信心動搖。第二以行憲而言，最主要的是法治和民主，黨內的黨章和國家之法律一樣重要，黨章規定民主集權制，現在各級黨部祇有集權沒有民主，以黨團合併而言，黨章未經修改，中央執監委員亦未經第六屆

代表舉行臨時大會選舉，忽然又增加了好多人，黨內已無守法的精神，如何領導行憲時的法治和民主，實在值得檢討和反省。

二、認為組織要改組 黨內派別龐雜是事實，黨團合併不能消滅派別？現在的答案是「否」，翻開本黨革命歷史看看，不禁使我們對 總理的偉大更生景仰，他領導中國革命會數度澈底的改造本黨，他每觀察清楚了黨的組織有分歧的派別和份子複雜將使他所領導的革命快變質的時候，便毅然斷然澈底的予以改組，每改組一次都有一個適應客觀環境需要的政綱政策，重整他的革命的隊伍，中國國民黨組織從民國十三年到現在已有二十四年之久，環境變遷也很大，為消滅黨內派別，清除反革命份子，實在需要新的革命政綱政策，澈底加以改組了。

三、認為作風要改進 黨的作風對黨員意志的團結與否關係很大。(一)本黨的民主集權制度最為完善，集權係由上而下，民主係由下而上，若偏於集權，一則用人方面易造成派系；再則黨員意見易被忽視而造成離心離德。(二)緩慢作風應該放棄，行憲時的政黨固無須採行嚴格的黨紀，可是寬大到採用緩慢作風，黨的組織將受到惡劣的影響，比如本黨自第三屆代表大會至第六屆代表大會選舉中委，每次對前幾屆中委都為當然委員，必使其黨選，人數成幾何級數的增加；此種作風更推而廣之用到行憲時國大的選舉，和戡建委員會的成立，在黨的教育意義上說，原意求安定的緩慢作風，實在是造成一切不安和紛亂惡果的。

綜括上述三個共同的意見，可以看出黨內同志共同的要求，我敢相信這些同志的要求是基於愛護黨國愛戴領袖熱忱的表現，他們信仰主義，希望黨能適應戡亂行憲環境需要澈底的革新黨務，恢復黨的健康和活力，重新整齊革命的步伐，完成他們所信仰的三民主義社會實現而奮鬥。

書刊介紹

天平

土地改革與新中國之道路

李中農著

六十餘頁加六頁 完價十五萬元，時價約三十萬元

南京中國文化服務社發行

三十七年六月出版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言論，總括言之，可為三種：（一）摧毀封建制度的整體，同時地，明屬地，解決了土地問題，這可說是革命論。（二）對於土地，實施改革，同時地，附屬地，摧毀了封建勢力。這可說是改革論。（三）土地問題在當前中國，並不重要，殺雞不必用牛刀，這可說是土地問題不重要論，或稱保守論。

大多數的言論屬於第二種，本書是大多數言論中的一種，所以無疑地，也屬於第二種。

我們究竟應該採取第一種？第二種？抑第三種呢？在目前局勢之下，實在還需要一位政治家兼思想家，來開揚，來說服，使能全國農民，不僅擇善固執，見於思想，且能步伐一致，見於行動，齊心合力為解決土地問題而奮鬥。

這是一種理由，也許是正確性較高的理由，第一種足以亂，第三種不免退步，惟有第二種執乎其中，由改革而解決問題，由問題解決而達到了全民。

可是第二種却也不是簡單的事情。到現在為止，還缺少整套的足以使人滿意的理論體系，更缺少多樣的足以獲致經驗的實驗工作。格於人力物力，格於制度法令，格於現實困難，一切的理由，其至中有不少簡直是藉口推託，遂使土地問題，弄成了今日的結果。固然，土地問題並非現在一切，社會問題的惟一原因，可是不幸地，一切問題的「毒」，鑽到了土地上，在土地上種了「毒」。

本書的作着有很大的抱負，把土地改革與新中國的道路連起來看，謀求

解決之道，提出中心主張，雖說「立論沒有百分之百的成熟」（序文），可是他盡了責任，而且還希望繼續盡責任，（自序中說希望本書再版時能予讀者有更詳盡之貢獻）。

因此我們對於本書首先應給以適度的贊揚，當然，同時也不免為了希望他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而提出一些批評之類的小意見。

本書行文流暢，是近來出版的同類書中的卓絕的例子。本書雖然有一些宣傳冊子的作風，但為此類問題而使讀者不覺枯燥，「天下大事，尙有可為乎？」等類的標題，倒是需要的。茲為介紹起見，把各章名稱列出。第一章：天下大事，尙有可為乎？第二章：且言土地問題，第三章：大刀闊斧，改革土地，第四章：來一個農村都市化，第五章：治標乎？治本乎？第六章：新中國之道路。此外作者在自序中說：原有第七章結論，於付梓時抽出，其中部分內容，加於第六章內。

我們要提出些什麼樣的批評性的小意見呢？我們說：本書主論大體正確，但內容平庸，並無創見。其實這是時下關於這類書籍的通病。也許可以說：真理本來是很普通的。那末這本書，我勸讀者，未嘗不可以一讀。

假使新中國的道路之類，是來一個農村都市化，或治標並治本，還有本書五十五至六十四頁所指出的一些，還當然是對的，可是這當然也是不夠的。「土地改革與新中國之道路」這一類的題目，應該着重於由土地改革過渡到新中國。讀者們看到了這一類的題目，渴望知道的是土地改革的好辦法，其次才及於土地改革的前景！——新中國，第三章是本書的重心，計分四節：

（一）從範免賽說起土地改革。（二）改革土地應循之途徑。（三）配發土地之標準。（四）土地之將來。在這里我們不妨先看改革土地應循之途徑

作者說：「我們首先要認識清楚，今天中國的土地改革，乃是要從根本上廢除一個舊有的封建性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度，至徹底鏟除盤根在農村的惡勢力，而建設一個新生的資本性的農民土地所有制度的一個偉大的社會改革運動。必得將原有老舊社會之腐爛遺骸，予以清除淨盡，另立基礎，始足以言改革，言徹底。一切企圖，在標推棟折，牆崩土潰的破房爛屋上面，糊粉粉壁，修門裝戶，那只是愚人愚己，自誤誤人的下策。所以今天土地改革的推行，必須要做徹農村無一個寄食的地主，也無一個佃耕的農戶，這才能算得上一個有決心的徹底的改革！也才能配合當前的需要。」從這一串冗長的文

句里，我們感覺三點：(一)這里出現一個可怕的循環論，讀後簡直不知如何者是因？何者是果？又是否會同是因，或同是果？(二)舊有的封建性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度，這一名詞，沒有什麼可以批評；但「新生的資本性的農民土地所有制度」這一名詞，頗覺生硬，甚至可所說有些杜撰。(三)如果說這些就是我們首先要認清楚的話，如此認識，反覺糊塗。

作者提出主張：購去大地主，買去小地主，是兼買與購二者之長，而無二者之短。原則上說這是不錯的。但所提辦法，固欠週密，亦欠成熟。至於配發土地之標準，偏於技術，書內所列，大體可以應用。所論土地的將來，是一幅美麗的前景，看了足以使人沐浴在樂觀的氣氛里。不過在第三章全章里，最重要的一節「改革土地應循之途徑」佔了不到四頁的篇幅。盤龍重在點睛，寫實撰文也要有其神采奕奕的一「睛」。本書的結構得有些乏神。這是頗足引以為憾的。

不過作者在自序里曾經提到：希望……再版時，能予讀者以更詳盡的貢獻。因此我們介紹了本書，批評了本書，却也願致我們的期望於作者；希望他能完成這一個志願，就在最近的將來。

美國的農村 Rural America

Archibald Robertson 原著

鄭兆松、熊維陶、蕭珩合譯

五十二頁加四頁 定價四千元，時價約二十萬元。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發行

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這是一本薄薄的小冊子。雖然是美國大使館第二次大戰時的宣傳品，但它對於美國農業之成長及其發展之歷史背景，農村組織，農家生活，農業制度及其與世界之關係，均有詳盡之描述，使我們對於最新式之農業有一深刻之印象，是為我國農業改良之借鏡(序文語)。

這是一本本省農業改進機構所出版的小冊子，封面免不了省主席的題字，封裏也少不得建設廳長的題詞。這些雖說未能免俗，但對於一本宣傳性小冊子，却可以增加它的流通性。省之下是縣，縣之下是鄉鎮，欲使與農業直接間接有關的基層工作人員，重視它，閱讀它，在我們現在的農村社會裏，

以政治力量來推進，却還有其需要。至少這本小書可以給農業工作者一些興奮；在農業成功的國家裏，農民生活，有其幸福處，農業前途有其光明處。

據說：這本小冊子翻譯出版以後，美使館新聞處大為高興，隨即贈送大量圖書給湖南農改所，並且希望能繼續翻譯，其他書籍。後來還送贈幻燈片一部，以表謝忱。這些固然是意外的收入，這些固然是友邦重視其邦交聯繫，却也足為譯者的鼓勵，和我國政府的效法。

全書共分六章，還有附錄一章。第一章題目：農民每天的工作。這里描寫一位美國中農莫落的一天之家庭生活。他住在美國中西部稍稍偏東的地帶。這個家庭的外觀是這樣的：離公路約一百碼的白楊樹的濃蔭里，有一棟兩層的樓房。這是一棟樸實的，長方形的木房子，紅色的鐵皮屋頂，上面掛着一隻大磚砌的煙囪。大門口掛着主人莫洛姓氏的郵箱，除非星期日或有特殊事故，是不會有汽車停在門口的。客人進來的時候都把汽車停在外面院子裏，威爾房裏的側門進來。讀者請看這是何等氣派！比我們中國的農人如何呢？即使是中國的地主也沒有這樣的氣派呀！可是他不過是比普通農家稍好，但好得並不多，他經營一百四十英畝(每英畝等於六市畝)的牧場，有六七英畝每年輪栽玉米，燕麥，小麥，隔二三年換種一次紫雲英，或三葉草以保持地力。他家連他在內，共計五口，一妻，二子(一個十七歲，一個一〇歲)一女(小女孩)。一子一女讀小學，長子助理家務。

在這里，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農民所沒有或所不用的東西：他有比大農場少得多的機械；可是普通的機械都有——曳引機，犁，雙行中耕器，割草機，捆草機，玉米栽植機，玉米脫粒機，圓餅餅和齒耙等。他有無線電收音機，並且訂閱報紙。每天下午二點鐘的時候，坐在客廳里，扭開收音機，收聽各種新聞，芝加哥的雞，蛋，豬肉，牛肉的行情報告，翻閱省城和本縣的報紙。他每天寫日記，並和他人任意的通信。他的太太能看農業雜誌上的長篇連載小說。他的大孩子時常可以穿了外出服(有宴會或喜慶等事情時出外穿着)，參加農民跳舞的晚會。兒女上小學，學校有校車(當然是汽車)接送。這些這些，中國的中農能及到百分之一嗎？他還參加乳牛改進會，加入合作社。他的兒子則加入四進會(一種全國性非政治的組織，目的在鼓勵青年男女愛好鄉村生活)。我們中國的農民，每千人中有幾人參加社會活動呢？

啄木鳥 (廣播話劇)

張 膺

一、本事

保定城南二十里，有張鎮，不幸淪為匪區。張淑和小姐，張鎮人，為國軍探報員。其嫂賈珍為共匪婦女扮身慰勞隊長。

一夜，風雨中，姑嫂歸家，見張淑和，淑和之母，正舉火烙餅。賈珍獻食烙餅，一面怨天尤人。對匪軍史團長其人，詛咒尤力。史團長會責其供應之捨身隊員不敷分配，且多老醜也。淑和婉言勸之。

張士和為淑和之兄，一上校軍醫官，服務於保定野戰病院。湯金嬌妻弱妹及老母，恰於是夜冒雨潛回故里。母子相逢，互疑是夢。但張淑和即警覺媳女來家，將於子不利，擬粗具飲食，代烘濕衣，再囑其速去。正絮語間媳女果然歸來，士和乃匆匆歸於內室門後。

賈珍怨尤之餘，竟遷怒於張媽，斥以年逾花甲，不能充捨身隊員，實為無用。淑和以其汚辱老母，諷駁之。賈珍食餅口乾，趨灶旁覓水發現濕衣一件，怒詰媽。媽模訥，擬以實告。士和不得已，遂出，懇賈珍念夫妻情，莫予聲張。孰料共匪仇視文化，破滅倫常，賈珍深中其毒，立欲將媳丈夫送匪部處死。淑和欲加緩頰，無奈賈珍不可理喻。士和忍無可忍，乃為欲購之自育。至門外，出佩刀猛刺張媽，立殞之。

新時風驟雨驟，閃電交加。士和擲刀於案，囑妹速往報告，決不相果。妹聞之，徐徐自懷中出一物，乃十年前士和所贈之白玉啄木鳥，與國軍聯絡之符號也。於是賈士和為國珍重，速離匪區。至賈珍之死，由於此國家青年之巧妙運用，自有史團長之流，代負其責。

二、人物

張士和 簡稱「士」，男性三十五歲。保定野戰病院軍醫官。有大夫修養，人極和藹。簡稱「老」。士和之母，六十餘歲。飽經憂慮，老態龍鍾，但愛子之心，老而彌篤。

張淑和 簡稱「淑」，士和之妹，二十六歲。高中畢業，沉卓機敏，為有膽有識之愛國青年。

賈珍 簡稱「珍」，士和之妻，二十九歲，知識淺陋，言行粗鄙，為共匪得力之村級幹部。

匪兵 簡稱「兵」。粗野尖酸。

三、劇本

廣播員 諸位聽眾，下面的節目，是一個極短的話劇，劇名「啄木鳥」。由某劇團演播。

在演播之前，諸位先生想像一個和平的鄉莊被共匪變成了人間地獄。請聽這慘厲的聲音。配樂 炮打聲，喊殺聲，慘號聲，哀哭聲呼救聲，排鎗聲，零碎軍號聲，亂口號聲，共匪歡笑聲，喪鐘聲，約一分鐘。

廣播員 這個短劇的故事，發生在匪區的一個村鎮

先天的條件；地廣人稀，和後天的條件；勤勉、刻苦、進步、使美國農民比我國農民過着一個遠為富裕的生活。本書者說：「美國一般的農家從非富裕，可是會賺錢的。但是他們的收入比鄰市的人總要少些。都市上人所用的近代設備如電、自來水、暖氣管、農家是買不起的。本書所敘述的農家比普通的要好，還不僅是因為土質佳良，且由於其工作努力，經營得宜所致」。這是不錯的，事情的成功，尤其是農業，一方面在天，另一方面在人。我們中國的農民，先天條件已經不及美國，因為我們農地少，人口多，可是我們後天的條件却一點沒有什麼比不上他們的。勤勉、刻苦、進步，那上美國的一半，二十年之後，和美國並駕齊驅。這是有什麼不可以的。祇要我們有信心，我們就會成功。

第二章是美國的農民土地。「據最近的估計，美國共有農民二千七百萬人（六百五十萬戶），居住在五百五十萬個農場。幾年前的估計，農業人口為二千萬人。但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已有數百萬農人離開農村加入軍隊及都市的戰時工業。雖然農業人口減少了，農業生產工作却是增長增高的。因為科學昌明，技術進步，使作物產量以及農具不斷的改良。故僅及美國總人口五分之一的農民，能供應本國及聯合國一部分的糧食和衣着的需要。一美國的情形能够如此，主要是因為科學昌明，技術進步，至於中國，目前科學既不昌明，技術也不進步，看了別國的情形，實在須要警惕。農業固然要改進，其他工業、礦業、及商業，實在也非急於改進不可。

第三章是美國農業的成長，說明最初移居美洲的人民，早在十七世紀，即在大西洋沿岸從事墾殖，經以後不斷的努力，移民增加，農業生產引用科學方法，農業機械亦漸次普遍，並且國家立法亦有利於農業發展，多方面的配合，一點一滴的推進，才有今天的巨大成就。

第四章是鄉村社區。這是一個比較陌生的標題。所謂鄉村社區是指具有相似生活方式的農村區域而言。本書舉例說：新英格蘭州中有幾處地方的農場面積小，人口很密，農村情形與歐洲不同。這

上，時間我三十六年七月間，一個雷雨的黑夜，下面播演開始。

（低聲）一陣雷雨一陣雨，雨聲由大變小。

前面我嫂嫂吧，等等我，咱們一塊兒走！

等等，快來！我回家，你呢？

我也回家。

這天可真討厭，偏偏任夜裏才下雨。

哎！你怎麼這麼說呀？你忘了一句俗話「黑夜下兩白日晴，收的糧食沒處盛」。這時候兒的莊稼不正需要雨嗎？

屁話！我們管他糧食收多少，不收才好呢！在這宵紗帳起，我們八路軍正好活動，一下雨，這些懶鬼有所藉口，誰也不肯出動。專門兒在家裏跟我們女人胡鬧。

昨天不是還有人去抓賊路嗎？

別提了，中央的陳報員比咱們利害。咱們一有動靜，人家早就有了準備。昨天白白送了三十多條命，連半根道木也沒有搶回來，饒這樣兒沒臉面，史團長還大發脾氣，說我們慰勞隊沒有好好的慰勞他們！——啊！要死！我這雨傘漏水……

哦！踏在水窪兒裏，我鞋裏都是水了。

可憐了的那雙繡花鞋，是史團長送你的那一雙，還是王司令……

笑話！我又不許瘋子，這個天兒穿繡花鞋。再說史團長之流，有多大分量，他敢送我東西？你我真有辦法，也不知怎麼這些頭號的英雄們，都愛上了你。像我們忙得連飯都吃不好，也討不出一個「好」字來。

你別胡說了。——到家了（叩門聲）媽，媽，

開門！

（低聲）呀！她們回來了，這可怎麼好呵！士和你快些躲起來。我好去給他們開門。

（大聲叩門）老不死的，睡過去了不快樂開門。

（大聲）來了，來了。（開門聲）你們回來的……

怎麼？我們回來的不巧是不是？

嫂，得了，何必跟一個老年人犯三青子，快進屋裏來，坐的這兒，瞧你肩膀上都淋濕了。

哎！淋雨算什麼，淋死才好呢，這樣的世界，反正我也不願意活下去了，你看，回頭還得去伺候老史那個雜種——啊，你這老傢伙，怎麼偷偷兒的做東西吃，啊？（拍案）你這不是活膩了嗎。

這幾天，我因為病……今晚兒上病好了……

你病！你病！你怎麼不死！

嫂嫂你不是晚飯沒吃好嗎？媽媽正好給你烙熟了餅。你快吃了，好去辦你的那個公事。

把餅拿來！

來了，這是五張……

管你多少，都拿來，淑和，你也來一張！

謝謝！我晚上又沒有公事可辦。

！你這老不死的，真捨得攔腰，瞧這餅鹹死人！

你們捨身隊鼓勵那些革命英雄，努力作戰，功勞可不小呢。老毛不是說：「打破貞操的婦女，是共產黨最忠實的同志」。你們得到這樣評語還不足？

些地帶，與他處有些不同，這些地方就是所謂與他處不同的鄉村社區，也就是因為農場面積很小，人口很密而構成一個鄉村社區了。又如西南印第安和西班牙農民的後裔，採取密集居住方式，並有公共牧場，這又構成了「種密集居住，有公共牧場的社區了。本章描寫美國農民的美滿的社會生活的一面，實在不是中國農民在目前所能企及的。

第五章是山地的小農場。這里却說明美國農民艱苦奮鬥的另一面。「土地本身好像一個變化莫測的顯主，也好像一個嚴厲的監工。氣候以及其他自然因素，美國較其他國家並無得天獨厚的地方。美國每個農家每天工作的時間很長，無不竭盡智識以求農場企業的發展。」這一章就以一個小農場為例，說明它的全部經營的節目，由此可以了解美國農業的成功，決非偶然。

第六章是美國農民與世界的關係。美國農民的進步可以在本軍里得到一個輪廓。按美國以往的習慣，鄉村農民常在十字路口舖店裏，站在餅干箱上討論政治問題，和國際事件，農村最近的討論會多在教堂或地方農會舉行。在過去十年內估計有三百萬農夫農婦參加討論會。他們採用農部或州立大學供給的印刷品，其中除包括農業訓練，教育，健康，水土保持等項問題外，尚有國外貿易，世界農業生產，增進營養及美國農民與政府，對農業和糧食的關係等等小冊子。一九四四年，農部農業經濟局在意見不同的區域內，曾作對於減稅的意見的測驗。在最繁榮的玉米區中，以二比一通過贊成減少稅。在南方煙草棉花出口區域里，以三比一贊成減少賦稅。同年該局主辦另一次測驗，四分之三的

（下接第廿八頁）

珍

拿女人做局他們有什麼用？連殺人放火都胆小起來。——真精，你這老婆子可真廢物，怎麼這餅還沒烙熟，你就把他拿出鍋來？

老

唔！沒烙熟？

嫂子你吃這一張，我不餓。——你說的可真邪乎，咱們八路最能得到人擁護的是「殺燒」兩個字，怎麼說不會殺人放火？

珍

哪！我說話你不相信，我可以給你舉出證據來。張老頭子，又是財主，又是地主，又信耶穌教，兒子又在國民政府作官，這還用什麼問什麼？殺巴了不就完了！還要找人給他作證據，證明他是反共的。左繞右繞，繞了多少彎轉這才殺，簡直是自找麻煩，一點痛苦快勁兒沒有。

淑

不然，不然。張老頭兒有名的是張善人，修橋補路，濟困扶危，很有人緣兒。若照你所说的，他對一般百姓那樣，拉過來就殺，怕這一帶的村民們不心服。

珍

你別胡說八道了，咱們什麼事兒能教人「心服」？還不就是仗恃這「發幹」二字，使大家不敢不服從。你就說我們這婦女慰勞隊吧，有幾個女人是真正願意陪那些野獸似的團長去作樂？我的主意，誰不去殺誰；總之這樣，還有人推三阻四。要不給她們利害的，誰肯去幹？你說他們不會殺人，昨天不是還毀了兩個反革命？

淑

唔，又吃了一個雞捲。——這不是史團長那個雞捲爲了爭風吃醋，給他們殺的雞。這教作「自相殘殺」。等吧，以後這個事兒們多了。

淑

你怎麼專跟老史幹上了？回頭你去，教他多敬你兩歪，賄個禮就算。都是同志，何必鬧意見！

珍

鬧意見，我也不怕。他昨天夜裏還發話要毀了我。看吧，看誰毀了誰！

淑

呀！這麼說，你們昨天夜裏鬧的很極啊？

珍

誰說不是？他橫挑鼻子豎挑眼，又是我努力呀！又是送給的女人又老又醜啊，我不聽那一套。

老

人，要死不了，誰也有老的時候啊！……少說話。你這無用處的死屍，有什麼發言權？你也像李二奶似的，自告奮勇去參加一次慰勞工作。人家不也是五十多快六十歲的人了。得了，嫂子，你別噁着了，快去喝點水吧！我媽跟你媽不都是六十出頭兒的人了，何必難爲她們！

淑

我媽，我媽還會種田呢。你這老東西，就會偷吃東西。我教你種大白菜，你種了嗎？

老

「頭伏蘿蔔二伏菜」，還不到種的時候呢。見你的鬼！我們共產黨是不管你頭伏二伏，要種就種，你少拿這些老經驗唬我！

淑

好了！看噁壞了，快喝點水吧！

老

鍋裏有開水，我給你舀去。

珍

沒開！誰沒有手，要你那鹹瓜子去舀水。

兵

（叩門）團長！團長發皮氣了，說你們捨身隊賊去了三人兒，請你快去！

珍

知道了，就去，真他媽的要命！——聽！這是什麼？這是那裏來的！老東西，（拍案）你做的事！這件衣服是那裏來的，說！

淑

不是我給王司令縫的那一件？……別扯你娘的臊了，你縫的。這是張衣服。（拍案）誰的，你這老傢伙敢情還有少心，私藏情人兒啊！（拍案）說：誰的？

珍

嫂嫂，你不要氣得好歹的，有話慢慢講好了。

淑

（拍案大怒）怎麼？你袒護你的娘！你知道這也許與中央軍的間諜有關係。你小心教你「吃不了兜着走」。——（拍案）快說，不說我送你到一個地方去，怕你會飛了去！

老

（見張士和自內室逐出）啊！你！請你不要聲張，是我回來看看你們來了。哥哥！你這是打那兒……

珍

（冷笑）！唔……我說這老東西怎麼半夜三更想起來吃烙餅，原來是給中央軍的軍醫官烙的。好啊？這是你們自作自受，我也沒有法子。珍！我們十年離別，我打從心底上懷念你！我是特地來看望你。十年前我們的戀愛……

士

少說這些肉麻的話！我們共產黨是不容許有這些封建感情存在的。你懷念我也好，懷念你媽也好，我管不着。現在我祇有把你們送到司令部去，有什麼話你們到那裏去講。

老

那是一家骨肉……

珍

胡說！什麼骨肉不骨肉，誰還和敵人是骨肉？珍！我敢發誓，我不是你的敵人！

士

不聽，不聽！你現在是跟我去自首啊，還是我喊人來把你逮走？

士

我想求你，珍！難道你忘了我們那一年在萬壽山上談的話，願我們的愛情像山嶽，像太陽……

珍 沒有過這樣話，就有也不算。可恨你們這些時代的渣滓，時代怎麼變，你們也不會變。

士 不論怎麼變，人還是人啊？

珍 哼！我們是人，你們是反革命，反時代，反民主，同時也是反生存。

士 我懇求你……

珍 我懇求誰？

士 請你懇求……

珍 誰懇求我？

士 你真要把我當之死地嗎？

珍 不止你一個，還有你的媽。

士 搜搜，可不可以……

珍 不可以，不可以，任憑你說什麼也不可以。除非你教王司令把我殺了。

士 妹妹不要多講！我跟他去自首。走！

珍 走！

配聲 一陣雷雨，一陣衝鋒的聲響，尖銳絕叫聲。

老 呀！哥哥！你怎麼把她……你怎麼殺了她！

士 這樣的惡魔，這樣殘忍的野獸，我還不殺她？

老 (哭) 我可受夠了她的氣了！

工 (擲刀於案聲) 妹妹，你快去報告，我決不連累你。我給人開掃除了一個罪惡，我死也值得！容我和媽媽親熱五分鐘，你去，你去報告。

老 不。淑和，不去！

配聲 一陣恬靜的聲音，約半分鐘。

淑 (自懷中取出恩物) 哥哥，這隻白玉啄木鳥，你還認識他嗎？

士 啊！妹妹，這個小玩藝兒你還留着。這不是十

年前，你生日那天我送給你的嗎？

淑 是的。你當時曾經對我說：希望妹妹的人格像白玉這潔白，像白玉這堅實，啄木鳥，表面看來好像是對樹木有害的，事實上她是專為樹木除害虫的益鳥，哥哥！這些話你還記得不記得呢？

士 不錯，是這道這樣話。

淑 哥哥這幾句話，在我的精神園地裏生了根了，開了花，也結了果。我自身陷匪區，不惜犧牲，色相和這些匪類們周旋，無非是想給國家作一兩件有益處的事。你要把我也看成和嫂嫂同樣的瘋狂人物，那就錯了。

老 真是的，要不是有你妹妹，我這條老命早已死過多次了！

淑 哥哥不要抱疑。我不會失去了我的潔白，失去了我的堅貞，除非是我不在人間了。這隻啄木鳥，——我！我不能對你說，可是又不能不對你說，這隻啄木鳥，是我同國軍聯絡的符號！

士 哥哥，你明白我這話的意義吧！為今之計你快乘著下雨，乘著黑天，逃出這天人間地獄去！

淑 妹妹的好意，我自然感激。可是這死屍在這兒……

士 嘿！這是小事一端。我自會把這筆賬記在史團長一流人的名下。給他們栽贓還不容易！你放心好了，連媽媽也放心好了！在這邊，一個高級人員屠殺一個低級人員，是不用問也不容辯白的。我立刻就去找王司令，教他藉這個死屍對付史團長。

士 妹妹，你真偉大，你是真正愛國家，愛民族的青年，可惜你這樣兒的少了些！

淑 不，哥哥！在匪區裏像妹妹這樣兒的，車輪斗量，比妹妹要偉大的還多得很！事不宜遲，哥哥，穿上你的濕衣服，藏好你的刀，快走。這是一張通行證，防備路上有人盤查。

士 謝謝妹妹！(哭泣！)

淑 快走！希望咱們不久就能一家團圓！

士 (毅然) 媽！我走了！

老 兒子，兒子，這張餅，你拿去路上用！

淑 哥哥，再見！

士 再見！

配聲 一陣急遽的進行曲

兵 (叩門) 喂！買隊長，怎麼還不露面兒！臥團長在那裏大發雷霆，要自己來找你了！你再不去，怎麼，嫂嫂不是去了好久了嗎？你先回去，等我去看看是怎麼回事，媽媽，你別關門。

三十七年三月脫稿於保定

(上接第廿六頁)

農民贊成美國參加世界組織。以上云云，不過擇其要者，舉例而已。美國農業經濟學者泰勃氏說：美國農民大都相信家庭與地方是生活中關係最密切的。它是組成社會的單位。由於它的存在，整個社會國家都能存在。事實表明，美國農民對於家庭的興趣比世界要來得大。可是，無論如何，美國農民的進步，比較我國簡直有霄壤之別。其關心政治，而且可以公開討論政治，影響政治，甚至出而參政，比之我國又如何等懸殊呀！

這本書足以促使我們警惕，和鼓勵我們努力。所以這本書值得一讀。

(三七、八、京)

農工要聞

煽動津浦工潮被提起公訴

津浦路車務第一段車長張桂馨，於七月二日清晨，煽動兩浦（浦鎮浦口）鐵路員工，藉向津浦區鐵路管理局要求補發六月份生活津貼為由，發動工潮一事，當由首都衛戍司令部郊區指揮部，及首都警察廳，派員前往，防止事態擴大，並聞本案有礙妨害國家法令，已移送首都特種刑事法庭偵辦。茲悉，本案業經該庭偵查修結，提起公訴。

印勞工領袖亞里抵京

印勞工領袖亞里，於廿八日晨七時抵京，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副秘書長袁其剛，及常委李廷鎮、黃俊等均到車站歡迎，亞里下車後，先至總工會休息，旋由水氏陪同謁陵，上午十時首都各業工會在總工會舉行歡迎會，由李廷鎮主持，亞里致詞時，述及此次出席舊金山第一屆國際勞工會議經過時稱：此次大會，會通過一案，由中國、印度、緬甸、越南、菲律賓、印尼各國組織亞洲勞工聯合會，希望日本亦能參加。下午由李廷鎮等陪同參觀郵聯、鹽聯、鐵聯、鑛聯等全國性工會及京市總工會。四時及五時亞里先後拜訪社會部谷部長，及農工部馬部長。夜間並曾遊覽玄武湖，旋於十一時搭夜車返滬。

劉松山當選國勞首席副理事

我國出席第三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勞方首席代表劉松山，此次當選首席副理事，以後國勞理事院每年開會四次，他每年即須出國四次，劉代表於山於六月二十九日會代表中國工人，向大會致詞，其要點（一）中國已經行憲，全國工友在民主自由的空氣中團結，成立了全國總工會。（二）中國工人，現在已經普遍實施生活指數計算工資的法則，生產秩序，因此穩定。（三）希望國際勞工機構，加強對亞洲方面的工作，並且竭誠歡迎各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能來中國，出席亞洲勞工會議。（四）中國工人，願與世界愛好民主的工友，站在一起，為和平而努力云。

滬市總工會討論指數發薪

滬市職工生活指數，自每半月發表一次後，因各工廠所採取的計算方法不同，致勞資發生糾紛甚多。最近有若干工廠資方則認爲拿上月份指數發薪，否則無法維持，而勞方則認爲拿上月份指數過下月份生活，非常困難，勞資評議會前雖規定一辦法，但工人亦不甚滿意，因此紛紛向總工會提出訴願。滬市總工會已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解決指數問題的合理辦法，並擬具一具體方案，呈請政府採納實施。

農工部補助全國總工會經費

中央農工部因鑒於全國總工會組織工作亟待增

強，業務亟待開展，故雖在該部經費極端困難之際，仍積極設法撥給補助該工會經費六十萬元，茲悉該項補助費已由該總工會具領並計劃分配使用云

舉辦農業普 研究班

全國農業普查，定卅九年度舉行，農林部特提早準備，舉辦全國農業普查高級人員研究班，定八月廿五日開學，已於七月廿九日分函各省省政府及主計部，請派派省農業機關農業經濟組組長或主任及主計處第一科長，於開學前到京參加研究。所有往來旅費及膳宿等，概由部負擔，並發給津貼。研究期間全期定爲八個月，共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爲研究工作，第二期爲實習，第三期爲檢討普及所得結果，檢討完畢，暫仍返原機關服務。

輔導全國性農漁社團業務

中央農工部爲輔導全國性農漁社團業務之推展，及經常取得聯繫起見，特于年度事業經費內劃撥專款，以資補助。最近特檢發農工團體調查表一種分電，各農漁團體逐項詳填，並着於文到十日內填復，俾便該輔導業務之推展。

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

美國投資法案及中美雙邊協定中，會規定兩國將協議組織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此事經雙方代表磋商就緒，以換文方式，成立協定，換文儀式於八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外交部舉行，由王外長及司徒雷登大使交換照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設立，可使中國農村在農村經濟、農村教育、及農村衛生等方面得到中美專家

的技術協助。至於委員會的工作為：

(甲) 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補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農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 與中國政府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 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補助方案，藉以供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 就上述任何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劃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 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合之有關措施。

(己) 在能使擬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刊月主農

請確定職業團體議員選額

工利往，轉通電各省市黨部，發動所屬農工職業團體成與情，力爭名額，務使立法院於九月復會審議該案時，參照以往省縣參議會選舉之成規，及現行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制度於省縣地方自治通則內，明確定省縣議員職業團體議員選之名額或比例，以重農工職業階層之權益，實現全民政治之精神。

美勞工組織日趨發展

美國勞工組織，自戰爭結束以後，已漸見生長，兩大勞工機構，即美國勞工聯合會及工業組織大會，共有會員約一千五百萬工人。前者連同全國職工會一百〇五所，共有會員七百五十萬人以上，同時後者連同所屬工會，共有會員六百萬名。此外尚有若干重要之獨立職工會，鐵路同盟會四所，共有會員約四十五萬人，國際機匠協會會員六十萬人，美國交通工人會有會員約十八萬人，其餘十五萬全國獨立工會，會員總數約五十萬人。

日左派工人為德田被刺罷工

日共書記長德田球一在佐賀市被刺後，各地左派工會俱表示憤慨，屬部罷工，已在若干地區發現，惟僅為示威或抗議性質。德田及日政府已作種種預防措施，以防事態擴大，一般認為德田事件與義大利陶里亞諾事件無異，但亦有若干人士認為刺客古賀一郎至少在精神上係由義大利事件鼓勵者。又日本及其聯盟本部於七月二十日為古賀一郎暗殺日共書記長德田球一事發表聲明，謂古賀之行動乃完全個人行動，並非反共聯盟本部之計劃或命令，故此與反共聯盟並無關係。

義總罷工停止

共黨領導下的義大利總罷工，十六日宣告停止

同時，義總理斯貝里在議會宣布，反罷工法即將在議會通過。另一方面，遇刺的陶里亞諾於十六日病況轉惡；據醫生宣稱，陶氏病症已變氣管支炎，其情形頗為嚴重。陶氏十五日晚經過極不安靜，現正注射配尼西林。反罷工法的討論，使眾院陷入瘋狂狀態。共產黨勞工領袖狄維托里奧大聲咆哮提出抗議，而右派及中間派議員則對狄氏反唇相譏，結果議會席上發生互毆，義國全國性的罷工，經全國勞工聯盟下令於十六日中午停止，惟在中午以前，工人已紛紛復工，此舉表示共產黨發生分裂，而斯貝里則告勝利。喀氏的力量已大為增強。

日勞工反對盟約新勞工政策

共產黨控制之日本勞工，對華特之「禁止公務員罷工及集體談判」政策，展開反攻，屬於左翼之全國工業組織協會，向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提出請願書，要求「公正採用波茨坦宣言」，俾協助工會，對抗「日本國內法西斯復活之趨向」，附於請願書內者，為抨擊日本政府於華特函件之解釋，認該函為一種指令，工會仍採取一週前之抗議態度，以為該函不過係盟軍最高統帥與日本政府首領間之私人函件，故內閣政令之頒佈，實係違憲。盟管會主席美國代表史伯特稱：盟管會已接獲該項請願書，並加以注意。然請願書內並未請求將此項問題，排入盟管會議事程序表內。但若干方面稱，蘇聯代表無擬將請願書為開端，促使盟管會討論全部勞工政策。

阿根廷國有油田罷工

阿根廷國油田，實行罷工，政府認為非法，於八月三日拘捕罷工者百餘人。按阿根廷國有油田，供應全國油料三分之二之需要，政府宣佈，不能容忍國有企業停止工作。

附錄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市)某某業職工會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縣跨市行政區域者，由省府或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社會部指定之省市府主管。
-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役。
- 第六條 產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者，得不保留其會員資格。
- 第七條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八條 前項除名之會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工會區域內從事本業。
- 第九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 第十條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兩種團體者，不得當選為工會理事監事。
- 第十一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
- 第十二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 第十三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六條 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 第十七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八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每一代表並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 第二十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 第二十二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征收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議定征收之。
- 第二十三條 產業工會不得繼續與該產業同性質之

(31)

生產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工會勞動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第二十四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五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應設於首都。

第六條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本黨農工政綱政策之研究與闡揚；(二)有關農工問題之探討；(三)國內外農工消息之導報；(四)有關農工問題之分析；(五)有關農工出刊之介紹與評批；(六)其他有關農工之稿件。
- 二、來稿請用語體文字，並繕寫清楚，加以標註。
- 三、每篇字數，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最相宜。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五、來稿一經決定採用，即酌酬稿費。
-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如欲以別名發表者，任從尊便，如須退稿，請先聲明並附郵票。
- 七、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稿刊登之雜誌及發表日期。
- 八、來稿請寄南京湖南路十八號農工月刊社。

本期每冊售價二十萬元

(一) (上接第二面) 本黨中央及地方黨部機構，今後不論如何調整，如果真重視農工政策之執行，為適應業務上之需要起見，吾人認為推動農工運動之機構應加強，關於組織農工黨及指導農工黨團活動之機構應加強，不可分離，且應充實農工團體之組織，充分賦予開展活動之任務。尤其各地農會，過去多有有名無實，地方黨務機關及政府每多顧忌，不加扶植，除台灣農會確有實事可做亦有優良工作表現以外，內地各省市普遍難以展開工作。今後自應針對過去缺點，切實整頓，使農會成為團結農民之核心組織，關於推行土地政策，分配土地計劃，集體耕種合作農貸以及地方自衛防奸偵察等工作，均不妨使農會參加協同辦理。不但農民因關心自身組織及休戚利害，熱心以赴，合作無間；而地方自治事業及戡平匪亂之工作，亦可獲致更大之效果。至工會方面，亦應慎選本黨忠實同志，加強黨團組織，指導其活動，消極方面可以防止異黨潛入，圖謀不軌；積極方面更可增強本黨力量，實現本黨主義與政策。此亦為黨務革新中應特加重視者。

(二) 選拔優秀幹部實施黨務革新及推進農工運動，本黨人才論質與量，國內任何政黨均不足比擬；然黨內，祇重派系，不重人才，漠視幹部，不加培養選用，致使成千成萬之優秀幹才，長期失望消沉，至堪痛心。今後欲使本黨勃然有朝氣，強壯而富有青春活力，一面對不革命及已成爲革命對象的敗類，痛予清除；同時更應選拔并訓練有革命熱誠能與惡劣環境鬥爭的優秀幹部，使負改革黨務及執行農工政策之任務，庶能挽此危機。

時勢迫矣，不容再事粉飾拖延！此次黨務革新，不僅是本黨每一個有良心血性開明進步的黨員一致的要求，全國國民亦莫不寄以殷切之期望。倘能坦白檢討承認過去失敗之癥結，澈底改造，在政策方面，切實實施民生經濟政策，在黨務活動方面重視農工運動，益以選拔熱心有爲的幹部參加改革之任務，則本黨不難去腐生新，邁進光明之途，不僅本黨幸甚，國家民族實深利賴。